

## 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暨 110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紀錄（修正）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郭玟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本次會議同步於衛福部官方 FB 直播，如不同意拍攝出席者畫面，  
僅收錄發言內容。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五、申請程序：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與本部及社家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六、申請單位應辦文件：

（一）除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補助案，其餘案件刪除應附自籌款證明文件規定。

（二）增列線上申辦補助者，得免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等資料規定。

三、七、審查作業：將複審相關條文內容進行整併並修正相關編號。

四、八、財務處理：

- (一) 配合「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發布生效，增列適用規定及修正相關採購議價、決標等條文內容。另刪除收取履約保證金之條文，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二) 增列核准計畫變更之例外規定。
- (三) 增列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等文件。
- (四) 增列財團法人得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檢附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送部報結，惟補助項目涉及專業服務費，需另檢附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及薪資匯款資料。

五、十、督導及考核：修正受補助單位如發現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情況之相關懲罰規定。

決議：

- 一、修正第 10 點督導及考核第 2 款獎懲第 4 目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停止補助起始時間為「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另有關負責人成立新單位不予補助規定，修正為「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二、有關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之相關懲罰規定，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委託案件契約書，以維護社工人員權益。
- 三、受補助單位給付社工人員之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每月專業服務費；三節獎金或福利均非薪資，故不得每月預留專業服務費，再以獎金名義給付予社工人員。
- 四、本部再次重申堅決反對薪資回捐或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全額給付工資，有關薪資回捐之方式、認定及懲罰等議題，將

持續研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差旅費：

(一) 搭乘計程車者，得比照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之規定。

(二) 調整住宿費補助上限為 2 千元。

二、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標準由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5%，調整為 10%。

三、 專業服務費：

(一) 增列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之條文。

(二) 增列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且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四、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刪除本點，另以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險及風險工作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五、 膳費：提高膳費補助上限為 100 元。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如附件 2）。

二、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決審會議，爰仍比照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辦理，新規定自 111 年適用。

三、 有關委託辦理案件之專案計畫管理費，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提高至最高 10%，並編列足額委託經費。

- 四、有關交通費補助之高鐵票檢據核銷簡化作業，納入下一年度檢討研議。
- 五、有關辦理會議及講習以租借公設場地為主之規定，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授院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摶節經費杜絕浪費，故以洽借公設場地為主，爰不予修正。

提案三：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肆、社會工作四、補助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二）補助標準 1. 交通費，搭乘計程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二、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五、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3. 充實設施設備，不予增列「非消耗品」，維持現行規定。
- 三、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案由：有關臺南市將「社工人員」更名為「社福宣導員」，或高雄市強制要求社工人員轉任教保員，規避社工薪資新制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提問題，本部亦十分重視與關注，後續將責成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就社工一詞之定義及運用進行研議，以建立社工專業，並維護社工權益。

陸、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暨 110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

簽到冊

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

壹、主席：李政務次長麗芬

貳、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中央部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張家瑜	張家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吳淑芳	吳淑芳
桃園市政府	婦女福利及 綜合企劃科	王秀珍	王秀珍
臺中市政府	綜合企劃科 科長	黃瑞杉	黃瑞杉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黃耀德	黃耀德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黃荻	
	社工師	楊惠晴	楊惠晴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陳柏成	陳柏成
屏東縣政府	專員	林麗莉	林麗莉
宜蘭縣政府	專員	廖憶如	廖憶如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約僱人員	陳雅萍	陳雅萍
基隆市政府	社工督導	王柔諭	王柔諭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辦事員	陳品瑄	陳品瑄
新竹市政府	社工師	鄭雅云	鄭雅云
嘉義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二、民間團體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副主任	謝雅涵	
台灣世界展望會	資深專員	陳可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資深專員	黃瑞蓉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習專員	李碧琪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資深專員	李月瑤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灣展翅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社工員	曾靜渝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專案部主任	彭淳英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副執行長	張禎	張禎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社工督導	黃宜苑	黃宜苑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會計	邱順梅	邱順梅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究員	黃竹安	黃竹安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資深專員	李沐蓁	李沐蓁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秘書長	莊東憲	莊東憲
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台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 慈善協會	會員	張哲榮	張哲榮
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 務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 務協會			
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理事		何宜周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 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秘書長	郭志南	郭志南
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學會	理事	陳慧文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協會	社工督導	歐思佑	歐思佑

五、本部單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保護服務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張靜倫
保護服務司	薦任科員	王悅容	王悅容
會計處	專門委員	賴慶純	賴慶純
會計處	科長	馬秀如	馬秀如
會計處	專員	林佳玟	林佳玟
法規會	專員	吳佩珊	吳佩珊
部長室	管理師	陳冠倫	
政風處	科長	劉育君	劉育君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家署	署長	簡慧娟	簡慧娟
社家署	婦女福利及 企劃組科長	林婉如	林婉如
社家署	婦女福利及 企劃組科長	江幸子	
社家署	身心障礙福 利組科長	周宥騏	周宥騏
社家署	家庭支持組 科長	吳建昇	吳建昇
社家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王琇誼	王琇誼
社家署	老人福利組 科長	林明莉	林明莉
社家署	主任	楊珮嫻	楊珮嫻
社家署	視察	黃慧真	黃慧真
社家署		林美君	林美君
社家署		陳瑩真	陳瑩真
社家署		劉桂汝	劉桂汝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工司	司長	楊錦青	楊錦青
社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蘇昭如
社工司	科長	胡彩惠	胡彩惠
社工司	科長	劉雅雲	劉雅雲
社工司	專員	郭玟玟	郭玟玟
社工司	專員	楊佩蓉	楊佩蓉
社工司	約用人員	黃婉婷	黃婉婷
社工司	約用人員	何品誼	何品誼
社工司	約用人員	郭詠銘	郭詠銘
社工司	替代役	廖俊勛	廖俊勛
	約用人員		周書行
	約用人員	陳彥賓	陳彥賓

專員 郭詠銘

# 110年度 衛生福利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五、申請程序： <u>(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u></p>	<p>五、申請程序：</p>	<p>五、申請程序： <u>(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u></p>	<p>五、申請程序：</p>	<p>一、本款新增。 二、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依說明段主動揭露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 (二)略 (三)<u>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u>，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略 (三)<u>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u>，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委託契</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 (二)略 (三)<u>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u>，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略 (三)<u>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u>，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委託契</p>	<p>一、修正申請表格式附件編號。 二、除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補助，其餘申請案件刪除應檢附自籌</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證明、委託契約書、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初、複審階段，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審查同意補助，於工程發包後，應將自籌款(工程決標金額扣除本部應補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低於原補助金額，本部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p> <p>(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1.~6. (略)</p> <p>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p>	<p>約書、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初、複審階段，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審查同意補助，於工程發包後，應將自籌款(工程決標金額扣除本部應補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低於原補助金額，本部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p> <p>(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1.~6. (略)</p> <p>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p>	<p>證明、委託契約書、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初、複審階段，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審查同意補助，於工程發包後，應將自籌款(工程決標金額扣除本署應補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低於原補助金額，本署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p> <p>(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1.~6. (略)</p> <p>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p>	<p>約書、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初、複審階段，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審查同意補助，於工程發包後，應將自籌款(工程決標金額扣除本署應補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低於原補助金額，本署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p> <p>(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1.~6. (略)</p> <p>7.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p>	<p>款證明之規定。</p> <p>三、自110年度開始單位可採現上申辦，因申請帳號時已提供1. 章程影本 2. 立案證書影本 3.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資料進行審核，爰申請案件時得免再檢附相關文件。</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u>上開應檢附文件，採線上申辦者，得免附。</u>	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u>上開應檢附文件，採線上申辦者，得免附。</u>	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七、審查作業 (一)(略) (二)本部： 1.~3. (略)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初審單位初核，應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核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五) (1)初審：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或保護服務司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簡任視察、主辦科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	七、審查作業 (一)略 (二)本部： 1.~3. (略)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初審單位初核，應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核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五) (1)初審：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或保護服務司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簡任視察、主辦科長及承辦人共同組	七、審查作業 (一)(略) (二)本署： 1.~3. (略)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初審單位初核，應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核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五) (1)初審：由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組成初審小組，並以署長	七、審查作業 (一)略 (二)本署： 1.~3. (略) 4. 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初審單位初核，應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核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五) (1)初審：由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組成初審小組，並以署長為召集人，擬	合併部分條文內容並修正條號。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以司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p> <p>(2)複審： ①由督導業務之次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或保護服務司長及政風處處長擔任，以次長為召集人，並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至少二人參與審查。</p> <p>②初審單位於複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p> <p>③複審小組應實地會勘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p> <p>④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p> <p>(三)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初、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p>	<p>成，並以司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p> <p>(2)複審：由督導業務之次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或保護服務司長及政風處處長擔任，以次長為召集人，並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至少二人參與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p> <p>(三)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p> <p>(四)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初、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p> <p>(五)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其情形得補正</p>	<p>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p> <p>(2)複審： ①由督導業務之次長、主任秘書、本署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擔任，以次長為召集人，並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至少二人參與審查。</p> <p>②初審單位於複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p> <p>③複審小組應實地會勘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p> <p>④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p> <p>(三)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初、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p>	<p>具審核意見並簽章。</p> <p>(2)複審：由督導業務之次長、主任秘書、本署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擔任，以次長為召集人，並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至少二人參與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p> <p>(三)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p> <p>(四)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初、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p> <p>(五)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請內政部營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p> <p><b>(四)</b>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p> <p><b>(五)</b>營繕工程之建造費其補助數額之計算，以申請案之建造成本單價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單價比，採孰低方式辦理。</p> <p><b>(六)</b>申請營繕工程之補助案件，其自籌款顯不足以支應全案建築經費者，本部得請其增提自籌款證明，以利建築之完成。</p> <p><b>(七)</b>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資本支出補</p>	<p>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p> <p><b>(六)</b>初審單位於複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p> <p><b>(七)</b>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應由複審小組實地會勘審查，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p> <p><b>(八)</b>營繕工程之建造費其補助數額之計算，以申請案之建造成本單價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單價比，採孰低方式辦理。</p> <p><b>(九)</b>申請營繕工程之補助案件，其自籌款顯不足以支應全案建築經費者，本部得請其增提自籌款證明，以利建築之完成。</p> <p><b>(十)</b>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資本支出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三</p>	<p>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p> <p><b>(四)</b>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p> <p><b>(五)</b>營繕工程之建造費其補助數額之計算，以申請案之建造成本單價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單價比，採孰低方式辦理。</p> <p><b>(六)</b>申請營繕工程之補助案件，其自籌款顯不足以支應全案建築經費者，本部得請其增提自籌款證明，以利建築之完成。</p> <p><b>(七)</b>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資本支出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三</p>	<p><b>(六)</b>初審單位於複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p> <p><b>(七)</b>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應由複審小組實地會勘審查，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p> <p><b>(八)</b>營繕工程之建造費其補助數額之計算，以申請案之建造成本單價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單價比，採孰低方式辦理。</p> <p><b>(九)</b>申請營繕工程之補助案件，其自籌款顯不足以支應全案建築經費者，本部得請其增提自籌款證明，以利建築之完成。</p> <p><b>(十)</b>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資本支出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歷年接受本署資本支出補</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歷年接受本部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p> <p><u>(八)</u>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u>(九)</u>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部非為抵押權人者，本部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補助經常支</p>	<p>十萬元為限；歷年接受本部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p> <p><u>(十一)</u>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u>(十二)</u>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部非為抵押權人者，本部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受本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但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業務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教養服務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單位於機構以外之地點辦理是項服務者，其資本支出補助金額，分別依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其資本支出補助金額依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辦理。</p> <p><u>(八)</u>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p>	<p>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但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業務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教養服務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單位於機構以外之地點辦理是項服務者，其資本支出補助金額，分別依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其資本支出補助金額依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辦理。</p> <p><u>(十一)</u>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全，經本部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並先報經本部備查者。社會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經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者，本部不予補助資本支出；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者，本部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p> <p><b>(十)</b> 已獲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之受補助單位，在尚未依規定完成綠建築標章並報本部備查前，本部不再予以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全，經本部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並先報經本部備查者。社會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經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者，本部不予補助資本支出；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者，本部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p> <p><b>(十三)</b> 已獲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之受補助單位，在尚未依規定完成綠建築標章並報本部備查前，本部不再予以補助。</p>	<p>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b>(九)</b> 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抵押權人者，本署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署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全，經本部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並先報經本部備查者。社會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經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者，本署不予補助資本支出；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p>	<p>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b>(十二)</b> 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抵押權人者，本署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署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全，經本部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並先報經本部備查者。社會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經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者，本署不予補助資本支出；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查明有不合理情形者，本署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 <u>(十)</u> 已獲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之受補助單位，在尚未依規定完成綠建築標章並報本署備查前，本署不再予以補助。	者，本署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 <u>(十三)</u> 已獲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之受補助單位，在尚未依規定完成綠建築標章並報本署備查前，本署不再予以補助。			
八、財務處理： (一)~(二)(略) (三)補助款之執行： 1.(略)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接受本部補助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u>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 ，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2)本部補助金額屬部分補助者，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	八、財務處理： (一)~(二)(略) (三)補助款之執行： 1.(略)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接受本部補助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2)本部補助金額屬部分補助者，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應搭配自籌款項，審慎估算委託服務所需經費(包	八、財務處理： (一)~(二)(略) (三)補助款之執行： 1.(略)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接受本署補助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u>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 ，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2)本署補助金額屬部分補助者，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	八、財務處理： (一)~(二)(略) (三)補助款之執行： 1.(略)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接受本署補助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2)本署補助金額屬部分補助者，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	一、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於108年11月22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衛生福利部發布生效，配合該辦法修正第8點第3款第2目部分條文。 二、自109年度起核轉計畫之計畫變更授權由地方政府核准，爰修正附件九(原適用於核定補助金額逾1,000萬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市)政府應搭配自籌款項，審慎估算委託服務所需經費(包含成本及合理利潤，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並於招標文件載明<u>提供服務人員之薪資採固定價格或不低於一定金額</u>決標，不訂底價，<u>且不得於議價時洽減</u>；該金額之價格組成，由投標單位自行編列。招標文件<u>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其費用或費率決標</u>；未訂明<u>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u>，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於預算金額以內者，應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p>(3)略 (4)略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含成本及合理利潤，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金額決標，不訂底價，該金額之價格組成，由投標單位自行編列；招標文件未<u>明訂固定金額決標者</u>，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於預算金額以內者，應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p>(3)略 (4)略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u>倘有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則應搭配預付款機制；履約保證金繳交金額應以不逾預付款百分之十為原則。</u></p> <p>(6)略</p>	<p>(市)政府應搭配自籌款項，審慎估算委託服務所需經費(包含成本及合理利潤，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並於招標文件載明<u>提供服務人員之薪資採固定價格或不低於一定金額</u>決標，不訂底價，<u>且不得於議價時洽減</u>；該金額之價格組成，由投標單位自行編列。招標文件<u>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其費用或費率決標</u>；未訂明<u>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u>，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於預算金額以內者，應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p>(3)略 (4)略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u>倘有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則應搭配預付款機制；履約保證金繳交金額應以不逾預付款百分之十為原則。</u></p> <p>(3)略 (4)略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含成本及合理利潤，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金額決標，不訂底價，該金額之價格組成，由投標單位自行編列；招標文件未<u>明訂固定金額決標者</u>，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於預算金額以內者，應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p>(3)略 (4)略 (5)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元以上重大計畫)，訂定計畫變更申請表統一格式，以利審查。</p> <p>三、因本部社區發展補助項目係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或由本部予以核定，不宜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准計畫變更，爰增列例外規定。</p> <p>四、原「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已於109年度起改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爰配合修正(本部社家署)。</p> <p>五、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規定免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p> <p>(6)略</p> <p>3.~5.(略)</p> <p>6 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填報「<u>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u>」(附件九)詳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p>	<p>3.~5.(略)</p> <p>6.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部/署審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止補助一年之限制：</p>	<p>規定免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p> <p>(6)略</p> <p>3.~5.(略)</p> <p>6 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填報「<u>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u>」(附件九)詳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p>	<p>3.~5.(略)</p> <p>6.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署審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p>	<p>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明確知道建物興建後、使用權利皆符合相關法規，確保建物使用沒有疑慮。</p> <p>六、為簡化核銷流程，又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爰非經地方政府層轉之全國性財團法人補助案件，向本部(署)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並經本部(署)審查同意者，原始憑證採就地查核方式辦理，惟補助項目涉及專業服務費，除</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部/署審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止補助一年之限制：</p> <p>①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p> <p>②不變更建物主要構造或位置。</p> <p>③總樓地板面積有增減，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五，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或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內部空間位置調整，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p>	<p>①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p> <p>②不變更建物主要構造或位置。</p> <p>③總樓地板面積有增減，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五，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或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內部空間位置調整，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p> <p>④完工之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部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p>	<p>前提出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署審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止補助一年之限制：</p> <p>①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p> <p>②不變更建物主要構造或位置。</p> <p>③總樓地板面積有增減，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五，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或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內部空間位置調整，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或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內部空間位置調整，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p> <p>④完工之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署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p>	<p>止補助一年之限制：</p> <p>①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p> <p>②不變更建物主要構造或位置。</p> <p>③總樓地板面積有增減，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五，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或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內部空間位置調整，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p> <p>④完工之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署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p>	<p>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另需檢附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及薪資匯款證明。</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④完工之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部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u>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7.~10.(略)</p> <p>(四)會計作業</p> <p>1.~2.(略)</p> <p>3.申請單位於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u>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u>使用執照影本。</p> <p>4.(略)</p> <p>5.全國性、省級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各級民間單位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p>	<p>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p> <p>7.~10.(略)</p> <p>(四)會計作業</p> <p>1.~2.(略)</p> <p>3.申請單位於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p> <p>4.(略)</p> <p>5.全國性、省級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各級民間單位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p>	<p>地板面積百分之五。</p> <p>④完工之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署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u>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7.~10.(略)</p> <p>(四)會計作業</p> <p>1.~2.(略)</p> <p>3.申請單位於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u>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u>使用執照影本。</p> <p>4.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署補助及</p>	<p>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p> <p>7.~10.(略)</p> <p>(四)會計作業</p> <p>1.~2.(略)</p> <p>3.申請單位於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p> <p>4.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署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屬社會福利機構服務費及<u>社區居住服務費</u>，並應檢附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p> <p>5.全國性、省級民間單位及受本署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各級民間單位接受</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檢附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支出憑證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十二)，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報本部結案。</p> <p><u>財團法人得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u></p>	<p>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十二)，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報本部結案；其他接受補助單位其支出憑證簿及支出憑證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受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或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三十日內於本部「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並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函報本部建檔結案。</p>	<p>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屬社會福利機構服務費，並應檢附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p> <p>5. 全國性、省級民間單位及受本署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各級民間單位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檢附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支出憑證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十二)，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p>	<p>補助經費者，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檢附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支出憑證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十二)，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u>(申請表如附件十五)</u>，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檢附成果報告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送部報結，惟補助項目涉及專業服務費，需另檢附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及薪資匯款資料；其他接受補助單位其支出憑證簿及支出憑證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受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或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三十日內於本部「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並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函報本部建檔結案。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年度衛生福利</p>	<p>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附件十五)及「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附件十六)，以加強核銷作業。</p>	<p>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十二)，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報本署結案。<u>財團法人得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十五)</u>，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檢附成果報告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送署報結，惟補助項目涉及專業服務費，需另檢附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p>	<p>核表」(格式如附件十四)，報本署結案；其他接受補助單位其支出憑證簿及支出憑證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受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或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三十日內於本署「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並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函報本署建檔結案。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附件十五)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附件十六)，以加強核銷作業。</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附件 <u>十六</u> )及「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附件 <u>十七</u> )，以加強核銷作業。		<u>及薪資匯款資料</u> ；其他接受補助單位其支出憑證簿及支出憑證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受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或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三十日內於本署「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並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函報本署建檔結案。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附件 <u>十六</u> )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附件 <u>十七</u> )，以加強核銷作業。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p> <p>1.~3.(略)</p> <p>4.考核內容如附件<u>十</u></p> <p><u>八</u></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u>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u>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u>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如經查屬知情或授權者，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u></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p> <p>1.~3.(略)</p> <p>4.考核內容如附件<u>十</u></p> <p><u>七</u></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u>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則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倘經查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u></p> <p>5.(略)</p> <p>6.受補助單位<u>申請支付款項</u>時，應本誠信</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p> <p>1.~3.(略)</p> <p>4.考核內容如附件<u>十</u></p> <p><u>八</u></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u>經限期六十日內改善仍未改善者，則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再經查獲者，自查獲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如經查屬知情或授權者，則其成立新單位之日起兩年內不予補助。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u></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p> <p>1.~3.(略)</p> <p>4.考核內容如附件<u>十</u></p> <p><u>七</u></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u>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u>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u>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如經查屬知情或授權者，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u></p>	<p>一、依108年9月24日「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暨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案由一決議事項三等2項決議，增列單位負責人如經查屬知情或授權者，則其成立新單位之日起兩年內不予補助。</p> <p>二、考量原規定限期改善但無期限限制，爰增列60日為限；另增列情節重大或再經查獲者，自查獲之日起立即於兩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之規定。</p>	<p>【<b>高雄市政府社會局</b>】</p> <p>一、建議刪除「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字句，說明如下：</p> <p>(一)實務上發現受補助單位社工捐款給機構名目多元，包含：新人訓練費、幫助案主、協助機構營運、宗教奉獻等，並非全然以「強迫」方式為之，而是藉由職務權勢之利，半推半就讓社工難以拒絕，而以匯款或扣款繳交金額。</p> <p>(二)社工回捐是否遭強迫，社工</p>	<p>【<b>社工司</b>】</p> <p>一、為釐清本部處理改善為不樂之捐，即單位以捐款或不合理名義收費緣由苛扣其員工薪資，或強制要求其員工捐款等事宜，爰敘明規定為「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因辦理申訴案件查察結果仍有為自願回捐情事，為避免衍生至一般自願捐款，擬建議維持原規定文字。</p> <p>二、關於「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字句：</p> <p>(一)原規定係因推動之初，為避免民間社福團體因不了解規</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u>查獲屬實之日起二</u> <u>年內不予補助；單位</u> <u>負責人或業務負責</u> <u>人為社會工作師者</u> 另送其行為所在地 或所屬之社會工作 師公會審議、處置。</p> <p>5. (略)</p> <p>6.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 信原則，<u>對所送申請</u> <u>計畫、相關證明文件</u> <u>及支出憑證之事實</u> 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責 任，涉及刑事責任 者，應即移送偵辦。</p>	<p>原則對所<u>提出</u>支出 憑證之<u>支付</u>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 實，應負相關責任， 涉及刑事責任者，應 即移送偵辦。</p>	<p>之社會工作師公會 審議、處置。</p> <p>5. (略)</p> <p>6.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 信原則，<u>對所送申請</u> <u>計畫、相關證明文件</u> <u>及支出憑證之事實</u> 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責 任，涉及刑事責任 者，應即移送偵辦。</p>	<p><u>查獲屬實之日起二</u> <u>年內不予補助；負責</u> <u>人為社會工作師者</u> 另送其行為所在地 或所屬之社會工作 師公會審議、處置。</p> <p>5. (略)</p> <p>6. 受補助單位<u>申請支</u> <u>付款項</u>時，應本誠信 原則對所<u>提出</u>支出 憑證之<u>支付</u>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 實，應負相關責任， 涉及刑事責任者，應 即移送偵辦。</p>	<p>三、申請補助計畫 與請領補助款 所提出支出憑 證之真實性均 屬受補助單位 應對負責範 疇，爰修正第 10點第2款第6 目。</p>	<p>論定，考量「禁 止回捐」本意 即是保障社工 員權益，應不 能拘泥於其動 機或方式，故 建議修改文 字。</p> <p>二、建議刪除「經 限期改善仍未 改善或再經查 獲者」字句，說 明如下：</p> <p>(一)「禁止回捐」 規定已宣導多 年，倘有受補 助單位仍執意 為之，即是漠 視法令規定， 不該遷就，即 應終止其申請 補助機會，以 達懲戒之效。</p> <p>(二)倘於本要點規 範清楚，亦可 讓縣市政府有 所依循，在內 部審查時即可 篩除不合宜之</p>	<p>定，而政府未 經輔導直接停 止補助，不利 政府與民間社 福團體合作， 爰設計輔導機 制，先予敘明。</p> <p>(二)查 109 年本部 社福人員申訴 平臺申訴案件 類型，不樂之 捐多屬 97-108 年任職的社工 ，原薪資扣 款回捐類型案 件已有改善， 禁止回捐宣 導已有初步成 效，受補助單 位應遵守禁止 回捐規定。</p> <p>(三)考量原規定限 期改善但無期 程限制，爰援 引本部社福人 員申訴平臺申 訴流程，以 60 日為限；此外， 進一步增列情</p>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受補助單位， 減少耗費中央 審查心力。	節重大或再經 查獲者，自查 獲之日起立即 於兩年內不再 給予補助。另 為具體規範， 原增列「違反 前開規定之單 位負責人如經 查屬知情或授 權者，則其成 立新單位之日 起兩年內不予 補助。」字句， 期以具體規範 提升勞動權益 意識。
十一、其他 (一)(略) (二)民間單位接受補 助新建、改建、增 建或購置建物者， 應與本部訂定二 十年期契約，契約 範本如附件十九； 接受補助開辦設 施設備經費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者， 應與本部訂定六	十一、其他 (一)略 (二)民間單位接受補 助新建、改建、增 建或購置建物者， 應與本部訂定二 十年期契約，契約 範本如附件十八； 接受補助開辦設 施設備經費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者， 應與本部訂定六	十一、其他 (一)(略) (二)民間單位接受補 助新建、改建、增 建或購置建物者， 應與本部訂定二 十年期契約，契約 範本如附件十九； 接受補助開辦設 施設備經費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者， 應與本部訂定六	十一、其他 (一)(略) (二)民間單位接受補 助新建、改建、增 建或購置建物者， 應與本部訂定二 十年期契約，契約 範本如附件十八； 接受補助開辦設 施設備經費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者， 應與本部訂定六	修正附件編號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年期契約，契約範 本如附件 <u>十九</u> 之 一。 (三)~(六)(略)	年期契約，契約範 本如附件 <u>十八</u> 之 二。 (三)~(六)(略)	年期契約，契約範 本如附件 <u>十九</u> 之 二。 (三)~(六)(略)	年期契約，契約範 本如附件 <u>十八</u> 之 二。 (三)~(六)(略)			
<u>附件二、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如後附)</u>		<u>附件二、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如後附)</u>		本表新增		
附件 <u>三</u> 、計畫申請表 (如後附)	附件 <u>二</u> 、計畫申請表	附件 <u>三</u> 、計畫申請表 (如後附)	附件 <u>二</u> 、計畫申請表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表(如後附)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表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表(如後附)	附件六、補助計畫核定 表	補充保費已無單獨 統計之必要，爰予 刪除。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如後附)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如後附)	附件九、變更申請表	配合第8點第3款 第6目修正格式。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如後附)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如後附)	附件十一、成果報告	除人數外，增加人 次欄位，使成果數 據更加完整。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如後附)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如後附)	附件十二、支出憑證簿	依據本部社會福利 補助經費核銷諮 詢小組第12次專案 會議建議辦理，刪 除金額需大寫之規 定，以免因書寫錯 誤遭退件。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 核表(如後附)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 核表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 核表(如後附)	附件十四、執行概況考 核表	一、自108年度起 增列附件十一 「補助計畫成 果報告」為核 銷應備文件， 其中包含「受 益人數/人次」 欄位，爰刪除 附件十四「執 行概況考核 表」備註之「受 益人次」欄位， 以免重複填 報。 二、補充保費已無 單獨統計之必 要，爰予刪除。		
<u>附件十五、原始憑證就 地查核申請表(如後 附)</u>	新增	<u>附件十五、原始憑證就 地查核申請表(如後 附)</u>	新增	配合(四)會計作業 財團法人得申請原 始憑證留存原單 位，新增申請表		

衛生福利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十 <u>六</u> 、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如後附)	附件十 <u>五</u> 、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附件十 <u>六</u> 、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如後附)	附件十 <u>五</u> 、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十 <u>七</u>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如後附)	附件十 <u>六</u>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附件十 <u>七</u>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如後附)	附件十 <u>六</u>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十 <u>八</u> 、執行情形考核內容(如後附)	附件十 <u>七</u> 、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附件十 <u>八</u> 、執行情形考核內容(如後附)	附件十 <u>七</u> 、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十 <u>九</u> 、契約書範本(如後附)	附件十 <u>八</u> 、契約書範本	附件十 <u>九</u> 、契約書範本(如後附)	附件十 <u>八</u> 、契約書範本	修正附件編號		
附件十 <u>九</u> 之一、契約書範本(如後附)	附件十 <u>八</u> 之一、契約書範本	附件十 <u>九</u> 之一、契約書範本(如後附)	附件十 <u>八</u> 之一、契約書範本	修正附件編號		

##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u>鄉</u> <u>市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u> <u>縣 市 里</u> <u>區</u>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u>服務對象：</u>					
		<u>服務地點：</u>					
		<u>辦理內容：</u>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A4 格式)														
福利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申請 單位	申請 補助 計畫	計畫 總 經費	申請 時 自 籌 經費	申請 補 助 經 費			核 准 補 助 經 費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 日期	核銷應自籌 經費比率	備 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九位數：

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福利別代碼，第五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六位：業務承辦人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第九位：福利別各補助子項目代碼  
 福利別代碼：K 社會救助 F 社區發展 L 公益勸募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P 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T 家庭暴力防治 S 性侵害防治 Q 兒少保護與處遇  
 受補助單位代碼：1 全國性團體 2 省級民間單位 3 臺北市 4 高雄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X 新北市

2.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附件九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一）（第 次申請）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 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民間單位務必填寫)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計畫編號）：						
計畫 名稱		福利別		原定完成日期		
				變更後預定完成日期		
原核定計畫 總經費		衛生福利部		原核定自籌經費		
變更後計畫 總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變更後自籌經費		
申請 變更 具體 事由						
變更 後預 期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 單位 應檢 具之 附件	一、核定函（影本） 二、核定表（影本） 三、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書 五、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b>【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續填七~八】</b> 七、變更計畫可行性專案評估報告（書面） 八、變更計畫書經相關會議審查決議通過紀錄及該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函（詳備註一、二）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二）

申請單位切結事項	一、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申請單位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核轉機關具體審核意見	一、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二、 <u>機關審核申請單位提報變更計畫之目的、規劃及效益之具體意見：</u>	承辦人	
	【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填三~四】 三、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二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敘明百分比) 四、設施設備項目經費變更未逾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敘明百分比) 五、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變更，並輔導受補助單位確依變更計畫執行。	聯絡電話	審核單位核章
	(核轉機關首長簽章)		
備註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核定計畫之變更，在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二、前經臺灣省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變更核定計畫書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填具本表逕報本部核處。 三、本部所屬機構，填具本表逕報本部核處。 四、 <u>全國性計畫逕向本部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次 (a) :	
	實際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 (B) : 場次達成率 (B/A) :    %	
			男性 (b) :        人、        人次 女性 (c) :        人、        人次 人數達成率 ((b+c) / a) :    %/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 關 關 防 / 團 體 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附件十二

機關單位名稱：

###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新臺幣	萬 元
在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 <del>(大寫)</del> ：	
繳回衛生福利部賸餘經費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鄉(鎮、市、區)公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2. 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之案件，公所會計單位免核章。

# 附件十四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 經費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 進度 %	核銷 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 支出	補助經費 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專業服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 (不含專服費)	50,000	40,000	10,000					
							資本門	20,000	6000	14,000					

-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查核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五

接受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統一編號			
會(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申請資格	<p>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並具下列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預決算均經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訂有會計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內部審核機制良好</p>		
原始憑證存放地點			
承辦人		關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之相關規定，依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暨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辦理。

## 附件十六

###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資料名稱 \ 計畫代號				
1. 專戶存摺或銀行對帳單				
2. 補助計畫申請書				
3. 經費概算表				
4. 補助計畫核定表				
5. 變更或延期之核准文				
6. 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				
7. 招標、比價、議價紀錄				
8. 工程契約				
9. 建物使用執照				
10. 建築建照				
11. 核銷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12. 支出憑證				
13. 其他相關資料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 附件十七

###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日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不適用
1.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3.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舖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工程支出，是否附招標、契約、驗收、使用執照影本等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6.財物支出是否附請購、採購、驗收等表單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7.旅費支出，是否附出差報告單及旅費報銷單？			

8.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			
(1)是否貼用足額印花？			
(2)是否於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 附件十八

### 衛生福利部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 一、書面考核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填報情形。

#### 二、實地抽查

(一)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二)建造、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三)與本部訂定契約之民間單位營運情形。

#### 三、帳目稽查

(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接受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之查核：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對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2.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

3. 相關數字之勾稽及差額解釋。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是否依規定監督民間單位辦理補助工程計畫之進行。

(三)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個案之查核：

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經費收支：

(1)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及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3) 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①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支用數。

②自籌經費支用數。

- (4)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5)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6)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7) 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8)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 (9)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之土地、建物及其他財產維護保管情形。

## 附件十九

###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建造或購置建物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

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二、乙方依約應建造或購置之建物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興建或超過預定興建或購置期限者。

三、乙方依約建造或購置之建物，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六、乙方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七、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



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前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二十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二、乙方依約應購置之設施設備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或項目購置者。

三、乙方依約完成購置設施設備，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自乙方取得立案證書後起算六年。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鄉 市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市 里 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u>服務對象：</u>					
		<u>服務地點：</u>					
		<u>辦理內容：</u>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A4 格式)

福利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九位數：

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福利別代碼，第五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六位：業務承辦人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第九位：福利別各補助子項目代碼

福利別代碼：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J 社會役 U 家庭支持服務 V 兒少福利服務

受補助單位代碼：1 全國性團體 2 省級民間單位 3 臺北市 4 高雄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X 新北市

2.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出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

附件九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一)(第 次申請)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民間單位務必填寫)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福利別		原定完成日期		
				變更後預定完成日期		
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原核定自籌經費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變更後自籌經費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變更後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單位切結事項	一、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申請單位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	一、核定函(影本) 二、核定表(影本) 三、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書 五、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b>【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續填七~八】</b> 七、變更計畫可行性專案評估報告(書面) 八、變更計畫書經相關會議審查決議通過紀錄及該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函(詳備註一、二)					

核轉機關具體審核意見	一、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承辦人	
	二、 <u>機關審核申請單位提報變更計畫之目的、規劃及效益之具體意見：</u>	聯絡電話	
	<b>【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請填三~四】</b> 三、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二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敘明百分比) 四、設施設備項目經費變更未逾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敘明百分比) 五、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變更，並輔導受補助單位確依變更計畫執行。	審核單位核章	
(核轉機關首長簽章)			
備註	一、經本署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核定計畫之變更，在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二、前經臺灣省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變更核定計畫書經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填具本表逕報本署核處。 三、本部所屬機構，填具本表逕報本署核處。 四、 <u>全國性計畫逕向本署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次 (a) :	
	實際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B) :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達成率 (B/A) :    %	
			男性 (b) :    人、 <u>    </u> 人次 女性 (c) :    人、 <u>    </u> 人次 人數達成率 (《b+c》/a) :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關關防 / 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附件十二

機關單位名稱：

###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新臺幣	萬 元
在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繳回衛生福利部賸餘經費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del>(大寫)</del> ：	萬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鄉(鎮、市、區)公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2. 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之案件，公所會計單位免核章。

# 附件十四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年度<sup>上</sup>/<sub>下</sub>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專業服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 (不含專服費)	50,000	40,000	10,000				
							資本門	20,000	6000	14,000				

-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五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

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統一編號			
會(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申請資格	<p>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並具下列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預決算均經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訂有會計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內部審核機制良好</p>		
原始憑證存放地點			
承辦人		關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之相關規定，參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暨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辦理。

## 附件十六

###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資料名稱 \ 計畫代號				
1. 專戶存摺或銀行對帳單				
2. 補助計畫申請書				
3. 經費概算表				
4. 補助計畫核定表				
5. 變更或延期之核准文				
6. 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				
7. 招標、比價、議價紀錄				
8. 工程契約				
9. 建物使用執照				
10. 建築建照				
11. 核銷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12. 支出憑證				
13. 其他相關資料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 附件十七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日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不適用
1.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3.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舖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工程支出，是否附招標、契約、驗收、使用執照影本等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6.財物支出是否附請購、採購、驗收等表單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7.旅費支出，是否附出差報告單及旅費報銷單？			

8.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			
(1)是否貼用足額印花？			
(2)是否於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 附件十八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 一、書面考核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填報情形。

#### 二、實地抽查

(一)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二)建造、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三)與本部訂定契約之民間單位營運情形。

#### 三、帳目稽查

(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接受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之查核：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對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2.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

3. 相關數字之勾稽及差額解釋。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是否依規定監督民間單位辦理補助工程計畫之進行。

(三)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個案之查核：

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經費收支：

(1)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及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3) 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①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支用數。

② 自籌經費支用數。

- (4)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5)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6)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7) 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8)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 (9)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之土地、建物及其他財產維護保管情形。

## 附件十九

###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建造或購置建物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

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二、乙方依約應建造或購置之建物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興建或超過預定興建或購置期限者。

三、乙方依約建造或購置之建物，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六、乙方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七、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



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前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二十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二、乙方依約應購置之設施設備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或項目購置者。

三、乙方依約完成購置設施設備，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前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自乙方取得立案證書後起算六年。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

(綜合項目) 修正意見表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p>四、 差旅費</p> <p>(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u>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p>	<p>四、 差旅費</p> <p>(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u>不得報支</u>；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u>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p>	<p>一、 修正搭乘計程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p> <p>二、 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住宿費補助上限。</p>	
<p>十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u>十</u>。所稱</p>	<p>十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u>五</u>。所稱</p>	<p>調整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上限為10%。</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p>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p>	<p>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p>		
<p>十四、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9.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p>	<p>十四、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9.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p>	<p>三、修正(一)核發原則第9點規定 (一)依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提案略以，社工人員均已簽署不定期契約，不須再另行簽訂勞動契約，以</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p>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u>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u></p> <p>(四)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p>	<p>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p> <p>(四)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p>	<p>簡化行政程序。</p> <p>(二)本項規定，係其透過書面勞動契約之法律效力、明確性及符合事前查核的行政程序，提升保障勞工權益及核覈核銷作業，且勞動契約具有勞工個別化條件之約定，就本部所採依年資、學歷執照及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之專業服務費計支方式更具有實務上可操作之適用性。</p> <p>(三)本部非請受補助單位每年簽訂重新簽訂契約，爰增列說明不定期契約亦可上傳。</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準備金等費用， <u>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u> ；並應 <u>採匯款方式</u> 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四、依據本部社福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小組第11次專案會議建議修正，以確保社工人員權益。	
<del>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年度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依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不得與專案計畫管理費之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重複補助。</del>	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年度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依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不得與專案計畫管理費之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重複補助。	一、刪除本點。 二、本部另以公彩經費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險及風險工作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十五~二十一	十六~二十二	原第十六點至第二十二點，編號往前修編。	
二十二、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u>一百元</u>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一六九六九號函	二十三、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u>八十元</u>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一六九六九號函	一、修正條號。 二、為因應物價水準上升，維護良好餐飲品質，修正膳費為一百元。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規定文字及原因)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刪除，不予補助。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刪除，不予補助。		
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四~二十五	原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五點，編號往前修編	
附件三 備註 <del>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del> 1.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附件三 備註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現行專業服務費應於申請撥款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上傳薪資資料、勞動契約、學歷等相關資料(另社工師證書、執照及專科證書均可由該系統勾稽，無須重複上傳)，建議核銷時應可由補助單位至該系統線上檢核即可，以簡化紙本作業。	

附件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 扣薪	應領 金額	自籌 金額	補助 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 勞健保、所得 稅等	實領 淨額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年終 獎金</u>												
<u>合 計</u>												

備註：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單位考核自評：

-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補助單位考核複評：

-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 計												

備註：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 \times 1.5$ 。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單位考核自評：

-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助單位考核複評：

-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b>壹、社會救助</b>				
<p>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自立脫貧實驗方案：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補助一人）、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p> <p><u>2. 全國性年度研討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u></p>	<p>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自立脫貧實驗方案：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補助一人）、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p> <p><u>2. 地方性專題研討會、研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u></p>	<p>補充全國性年度研討會補助項目及基準。</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u>置費、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u></p> <p>3. 地方性專題研討會、研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p>	<p>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p>			
<b>貳、社區發展</b>				
<p>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p> <p>(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p> <p>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補助原則：</p> <p>(4)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須於前一年度<u>十一月三十一日</u>前輔導社區提出</p>	<p>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p> <p>(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p> <p>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補助原則：</p> <p>(4)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須於前一年度<u>十一月三十日</u>前輔導社區提出</p>	<p>一、為使獲補助單位可及於次年度1月起聘用專業服務人力，修正為須於前1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計畫，俾辦理相關審查核定作業。</p> <p>二、另增列變更計畫須經本部同意之規定。</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白皮書或施政計畫書、推動小組審議紀錄、聯合社區合作經驗文件）。</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            (5) 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本部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u>另變更計畫應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u></p>	<p>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白皮書或施政計畫書、推動小組審議紀錄、聯合社區合作經驗文件）。</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            (5) 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本部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p>			
<p><b>三、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b></p> <p>(一)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p> <p>(二) 補助原則：</p>	<p><b>三、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b></p> <p>(一)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p>	<p>一、依109年度補助作業要點現行申請時間規定，修改本項期程，並酌修文字。</p> <p>二、增列變更計畫須</p>	<p><b>【臺北市政府社會局】</b></p> <p>(二) 補助原則</p> <p>1. 當年度1月底前提案送件若適逢農曆春節放假數日，作業時間壓縮較緊湊，</p>	<p><b>【社工司】</b></p> <p>一、現行案件申請流程，受理方式為隨到隨審，申請計畫符合規定即核予補</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方式分為以下2種：</p> <p>(1) 個別提案：以1單位提出1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申請需求並進行初審，並於當年度二月底前列冊後向本部提出申請。</p> <p>(2) 聯合提案：於當年度二月底前，由1單位結合至少2個單位之工作計畫聯合提出1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p> <p>2. 每一申請單位應就</p>	<p>(二) 補助原則：</p> <p>1. <u>直轄市、縣（市）申請數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七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方式分為以下2種：</p> <p>(1) 個別提案：以1單位提出1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後向本部提出申請。<u>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七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u></p>	<p>經本部同意之規定。</p> <p>三、經檢視本案補助項目及補助計畫，除地方政府規劃有相關補助方案外，另查於中央部會如行政院環保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文化部等亦設有提供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之補助方案，為使資源有效運用，擬刪除此項目，藉以整合經費挹注於本部重點政策之推動。</p>	<p>建議可延至2月，較符合社區運作。</p> <p>8. 無意見</p> <p>9. 自110年起，刪除「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補助項目，建議仍予保留，原因如下：</p> <p>(1) 社區刊物：許多社區發展協會常年透過印刷紙本社區刊物，行銷社區，俾使居民對里鄰事物主動關心。透過有形的紙本刊物，定期將社區成果及活動資訊集結，保存地方記憶，有效凝聚鄰里社區共感。</p> <p>(2) 社區康樂團隊及志工培訓：該類團隊、課程能讓協會發掘社區人</p>	<p>助。</p> <p>二、惟於實務運作上，部分縣市所送案件會因經費用罄而未獲補助，並不利於本部整體評估資源配置。惟考量1月份除適逢春節假期亦為年度帳務整理時間，爰規劃調整提案期程至2月底。</p> <p>三、本部近年施政重點政策，包括「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皆格外注重在地性與自主性的推展，期以社區為支持體系，建立前端預防機制。而本部當前推動之「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全年度工作目標，彙整研提一申請計畫。</p> <p>3. 補助辦理社區意識凝聚相關之團體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討會、研習訓練或社區相關福利服務等系列性課程（一日性或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並得包括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講座與研習、反毒、拒毒宣導、孝親品德倫理宣導、關懷互助服務、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節能減碳等主題。</p> <p>4. 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座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p>	<p><u>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u></p> <p>(2) 聯合提案：於<u>每年三月底</u>前，由1單位結合至少2個單位之工作計畫聯合提出1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p> <p>2. 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應就全年度工作目標，彙整研提一申請計畫。</p> <p>3. 補助辦理社區意識凝聚相關之團體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討會、研習訓練或社區相關福利服務等系列性課程（一日性或一次性活動不予補</p>		<p>才及資源的，搭建社區志願服務平台，以推動社區工作。</p> <p>(3) 若取消本項補助，對長年運用有限人力、物力、財力，辛勤運作之社區，將造成士氣受挫，也失去「有溫度」的社區記憶及人才捲動、增能之機會，懇請大部維持，並能爭取經費提高補助，支持、鼓勵協會推動社區工作。</p> <p><b>【新北市政府社會局】</b>  (二) 補助原則建請維持原案，原因說明如下：  1. 所轄社區發展協會</p>	<p>計畫」，即為整合社區資源、培力社區人才及組織、引導社區組織推動各項福利之服務方案。另查除於中央部會設有提供社區申請補助方案，於各縣市政府，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亦規劃有補助社區活動、推動社區發展等補助方案。爰此，為使資源有效運用，本部規劃運用經費鼓勵社區組織連結縣市政府、社會工作系所、資源單位，落實與推動本部重點政策的相關方案，藉以深化在地社區支持網</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5. 休閒旅遊活動、觀摩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體育活動、插花、烹飪等研習不補助。</p> <p>6. 申請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限附設有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有經（正）常性活動者，始得申請。</p> <p>7. 前一年度案件核銷情形將做為隔年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p> <p><u>8. 變更計畫應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u></p>	<p>助），並得包括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講座與研習、反毒、拒毒宣導、孝親品德倫理宣導、關懷互助服務、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節能減碳等主題。</p> <p>4. 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座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p> <p>5. 休閒旅遊活動、觀摩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體育活動、插花、烹飪等研習不補助。</p> <p>6. 申請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限附設有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p>		<p>提案需經公所進行初審，再送至直轄縣市政府審查，若於當年度1月底前確認協會需求及進行初審列冊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似有困難。</p> <p>2. 因審查時段僅限當年度1月，社區無法即時確認其申請需求，爰建請維持現行申請方式，以利社區辦理方案計畫申請事宜。</p>	<p>絡服務。</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u>9. 自一百一十一年起，刪除本項目。</u>	等)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有經(正)常性活動者，始得申請。 7. 前一年度案件核銷情形將做為隔年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b>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b>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六)(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六)(略) <u>(七) 電腦及週邊設備(含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電腦桌椅及相關週邊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u>	因預算經費有限，刪除電腦及週邊設備補助項目。	<b>【新北市政府社會局】</b> 因志工隊需上系統登錄服務時數，電腦設備為志工團隊行政管理必要之設備，建議保留該項補助，以利志工隊運作完善。	<b>【社工司】</b> 歷年本項預算額度不高，且單位申請意願較低，爰此於110年度刪除預算科目及經費。
<b>肆、社會工作</b>				
三、補助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	三、補助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	酌修文字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一) 補助對象：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未具社會工作學系畢業，<u>或社會工作師資格，服務於下列地區或具下列身分，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在職進修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偏遠地區（不包括符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計畫實施對象）。</li> <li>2. 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之專案服務費人員。</li> <li>3. 具有新住民身分。</li> </ol>	<p>(一) 補助對象：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未具社會工作學系畢業，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而服務於<u>偏遠地區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u>，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在職進修者，而服務下列地區或具下列身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偏遠地區（不包括符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計畫實施對象）。</li> <li>2. 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之專案服務費人員。</li> <li>3. 具有新住民身分。</li> </ol>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u>四、補助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交通費及住宿費</u></p> <p><u>(一) 補助對象：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服務於偏遠地區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者。</u></p> <p><u>(二) 補助標準：</u></p> <p><u>1. 交通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u></p> <p><u>2. 住宿費：住宿費</u></p>		<p>一、 新增項目。</p> <p>二、 社會工作師有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對於偏遠地區社工前往參加教育訓練有其困難，爰增列對偏遠地區社工師參加教育訓練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以鼓勵其受訓。</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u>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u></p> <p><u>(三)為鼓勵相關人員持續精進專業知能，進而維護服務對象權益，本補助項目申請時得免自籌款。</u></p>				
<b>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b>				
<p>申請第一至第九項工作(方案)項目之補助經費，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申請需求並進行審查，於前年度 12 月 15 日前向本部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u>並俟本部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掣據請款。</u></p>	<p>申請第一至第九項工作(方案)項目之補助經費，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申請需求並進行審查，於前年度 12 月 15 日前向本部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領全年度經費。</p> <p>2. 直轄市政府社會</p>	<p>考量撥款之會計作業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撥付賸餘款項。</p>	<p>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撥付賸餘款項。</p>			
<p>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del>3. 專業人員意外保費。</del></p> <p>3. 專案服務費(略)</p> <p>4. 夜間執勤津貼(略)</p> <p>5. 臨時酬勞費(略)</p> <p>6.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p> <p>7. 辦公室租金(略)</p>	<p>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u>3.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u></p> <p>4. 專案服務費(略)</p> <p>5. 夜間執勤津貼(略)</p> <p>6. 臨時酬勞費(略)</p> <p>7.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p>	<p>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110年度起刪除，爰刪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8.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 9. 專案計畫管理費(略) 10. 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	8. 辦公室租金(略) 9.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略) 11. 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			
<p><b>二、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b></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b>1.</b> 專職服務費：比照專業服務費標準最高補助二人（與專案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b>2.</b> <del>山地原住民鄉（區）專職人員意外保險費：比照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規定辦理。</del></p>	<p><b>二、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b></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b>1.</b> 專職服務費：比照專業服務費標準最高補助二人（與專案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b>2.</b> <del>山地原住民鄉（區）專職人員意外保險費：比照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規定辦理。</del></p>	<p>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110年度起刪除，爰刪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u>2.</u> 專案服務費(略)</p> <p><u>3.</u> 山地原住民鄉(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u>4.</u> 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u>5.</u>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督導鐘點費(略)</p> <p><u>6.</u> 律師諮詢費(略)</p> <p><u>7.</u>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略)</p> <p><u>8.</u>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p> <p><u>9.</u>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p> <p><u>10.</u>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用。</p>	<p><u>3.</u> 專案服務費(略)</p> <p><u>4.</u> 山地原住民鄉(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u>5.</u> 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u>6.</u>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督導鐘點費(略)</p> <p><u>7.</u> 律師諮詢費(略)</p> <p><u>8.</u>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略)</p> <p><u>9.</u>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p> <p><u>10.</u>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p> <p><u>11.</u>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用。</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u>11.</u>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三、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業服務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人，合併縣市設立之直轄市或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服務轄區最高補助四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del>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del></p> <p>2. 臨時酬勞費(略)</p> <p>3. 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略)</p> <p>4. 宣導推廣費用(如建置網站、發行電子報或刊物、印製家庭暴</p>	<p><u>12.</u>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三、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業服務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人，合併縣市設立之直轄市或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服務轄區最高補助四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2. <u>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u></p> <p>3. 臨時酬勞費(略)</p> <p>4. 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略)</p> <p>5. 宣導推廣費用(如建置網站、發行電子報或刊物、印製家庭暴力服務處通訊等有關家庭暴力</p>	<p>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110年度起刪除，爰刪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力服務處通訊等有關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宣導事宜)(略)</p> <p>5.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個案研討及觀摩會(略)</p> <p>6.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p> <p>7.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事件服務處宣導事宜)(略)</p> <p>6.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個案研討及觀摩會(略)</p> <p>7.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p> <p>8.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b>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b></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業服務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del>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del></p> <p>2. 臨時酬勞費(略)</p> <p>3. 被害人支持性就業三十公里以上遠程</p>	<p><b>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b></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業服務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2. <u>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u></p> <p>3. 臨時酬勞費(略)</p> <p>4. 被害人支持性就業三十公里以上遠程</p>	<p>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110年度起刪除，爰刪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交通費。 4.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 5. 辦公室租金(略) 6. 印刷費、交通費、雜支等綜合性業務費。 7.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 8.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交通費。 5.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 6. 辦公室租金(略) 7. 印刷費、交通費、雜支等綜合性業務費。 8.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 9.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b>五、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b>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 1. 服務對象包括：家庭暴力個案及其子女等。 2. 補助對象以聘有專業社工人力者為優	<b>五、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b>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 1. 服務對象包括：家庭暴力個案及其子女等。 2. 補助對象以聘有專業社工人力者為優	<del>考量設施設備購置單價未滿1萬元者，應屬非消耗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del>		

<p>先考量。</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費：開辦所需之辦公、住宿、安全、諮商輔導、無障礙及育樂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li> <li>2. 修繕費：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最多每五年申請一次。</li> <li>3. 充實設施設備<b>及非消耗品</b>：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li> </ol>	<p>先考量。</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費：開辦所需之辦公、住宿、安全、諮商輔導、無障礙及育樂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li> <li>2. 修繕費：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最多每五年申請一次。</li> <li>3.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li> </ol>			
-----------------------------------------------------------------------------------------------------------------------------------------------------------------------------------------------------------------------------------------------------------------------------------------------------------------------	-----------------------------------------------------------------------------------------------------------------------------------------------------------------------------------------------------------------------------------------------------------------------------------------------------------------	--	--	--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得再提出申請。	請。			
<p>六、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方案</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所提計畫須以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方案為限，並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資源，且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申請單位應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p> <p><u>2.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u></p>	<p>六、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方案</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所提計畫須以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方案為限，並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資源，且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申請單位應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p> <p>2. 補助金額新臺幣五</p>	<p>1. 考量本方案為延續性、支持性服務，為利執行，補助期間應追溯自申請單位受委託或補助時間起算，爰增列補助原則，以臻明確。</p> <p>2. 為利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永續發展及資源有效配置，本項將自111年起納為一般性補助項目，參照其他項補助方案，有關該方案專業服務費、其他項目費用，本部分別最高補助70%、50%，前已於109年8月27日召開第1次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業務聯繫會議協調並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p>		

<p><u>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同意進行個案轉介函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u></p> <p>3. 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扣除方案評估費用），申請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項計畫之方案評估工作，核銷時並應檢附方案評估報告。</p> <p>4. <u>自111年起，除方案成效評估外，其他各項目總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專業</u></p>	<p>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扣除方案評估費用），申請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項計畫之方案評估工作，核銷時並應檢附方案評估報告。</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服務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人，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li> <li>2. <u>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u></li> <li>3. 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li> <li>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li> <li>5.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li> </ol>	<p>政府編列 111 年度預算支應，另於本項補助原則增列預告說明。</p> <p>3. 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 110 年度起刪除，爰刪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	---------------------------------------------------------------------------------------------------------------------------------------------------------------------------------------------------------------------------------------------------------------------------------------------------------------------------------	-------------------------------------------------------------------------------------------------	--	--

<p><u>服務費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三十經費，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業服務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人，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del>2. <u>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u></del></p> <p>2. 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3.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4.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5. 臨時酬勞費(略)</p> <p>6. 外聘講座、督導及專家學者三十公里</p>	<p>6. 臨時酬勞費(略)</p> <p>7. 外聘講座、督導及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p> <p>8.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p> <p>9. 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及講座鐘點費。</p> <p>10. 辦公室租金(略)</p> <p>11.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p> <p>12.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p> <p>13. 專案計畫管理費。</p>			
----------------------------------------------------------------------------------------------------------------------------------------------------------------------------------------------------------------------------------------------------------------------------------------------------------------------------	-----------------------------------------------------------------------------------------------------------------------------------------------------------------------------------------------------	--	--	--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以上遠程交通費。</p> <p>7.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p> <p>8. 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及講座鐘點費。</p> <p>9. 辦公室租金(略)</p> <p>10.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p> <p>11.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p> <p>12.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b>七、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b></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職服務費：比照專業服務費標準最高補助一人(與專案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補助對象必須</p>	<p><b>七、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b></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職服務費：比照專業服務費標準最高補助一人(與專案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補助對象必須</p>	<p>配合綜合項目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自110年度起刪除，爰刪除此項目，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具備下列任一條件：</p> <p>(1)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p> <p>(2) 大專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p> <p>(3) 高中職畢業者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p>	<p>具備下列任一條件：</p> <p>(1)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p> <p>(2) 大專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p> <p>(3) 高中職畢業者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del>2. 山地原住民鄉(區)專職人員意外保險費：比照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規定辦理。</del></p> <p>2. 專案服務費(略)</p> <p>3. 山地原住民鄉(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4. 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5.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督導鐘點費(略)</p> <p>6. 律師諮詢費(略)</p> <p>7.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略)</p> <p>8.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p>	<p>2. 山地原住民鄉(區)專職人員意外保險費：比照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規定辦理。</p> <p>3. 專案服務費(略)</p> <p>4. 山地原住民鄉(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5. 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p> <p>6. 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督導鐘點費(略)</p> <p>7. 律師諮詢費(略)</p> <p>8.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略)</p> <p>9. 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u>9.</u>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 <u>10.</u>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用。 <u>11.</u> 專案計畫管理費。	<u>10.</u>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 <u>11.</u> 補助外聘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用。 <u>12.</u>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壹、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p> <p>(一)補助對象：</p> <p>1. (略)</p> <p>2. (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如附件十)及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簡表(如附件四)，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p>	<p>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p> <p>(一)補助對象：</p> <p>1. (略)</p> <p>2. (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p>	<p>1. 專業服務費補助，係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爰文字增列參照附件十及須填報附件四等表件。</p> <p>2. 原第2款及原第3款內容整併，係因目前以事先申請補助，爰刪除「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並增訂受補助單位在申請撥付賸餘款項，須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完成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u>須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完成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薪資冊之登打，申請人數係依申請前一個月之實際安置人數計算</u>，始得請撥贖餘款項。</p> <p>3. <u>機構</u>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或<u>法院交付安置</u>之兒童少年，需至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p> <p>4.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p>	<p>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贖餘款項。</p> <p>3. <u>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最近月份之實際安置人數計算；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如附件四）。</u></p> <p>4.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之機構，需至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p> <p>5.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p>	<p>薪資冊之登打，以利後續核銷作業。以下款次依序遞減。</p> <p>3. 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對象日趨複雜、人員招募不易及受勞基法新制影響等因素，造成人力成本日漸增加，惟安置人數逐年下降，造成機構營運困難，為減輕機構經營成本，提升其照顧品質，爰針對安置率未達50%者，專業服務費放寬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p> <p>4. 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少年，其中未婚懷孕少女係屬同條第三款第三目之兒童少年，爰</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p> <p>5.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p>	<p>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p> <p>6.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如附件五）。</p>	<p>無須特別標列。</p> <p>5. 考量司法少年安置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及行為偏差兒童少年(含性侵害加害人)照顧不易，將是類個案併入安置疑似(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以調高補助之人力比，並增列補助心理輔導人員。</p> <p>6. 為使社會工作人員相關加級與本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規定一致，爰增列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之規定。</p> <p>7. 考量安置兒少多為保護個案，因其身心虐待及受創經驗，導致情緒障礙或攻擊行為等，爰其工作內容應屬一般風險業務，建議將辦理兒童</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6. 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專業服務費<u>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u>。新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p> <p>7. 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p> <p>8. 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p> <p>9. 接受補助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於年度結束前如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人員異動1個月</p>	<p>7. 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專業服務費<u>不予補助</u>。新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p> <p>8. 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p> <p>9. 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p> <p>10. 接受補助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於年度結束前如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人員異動1</p>	<p>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服務，納入「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該安置服務同意列入該表，即明定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997元。另考量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提供安置兒少日常生活照顧，亦有遭至攻擊之情形，亦比照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997元。</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內，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人員異動申請，並檢具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p> <p>(1) 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兒童少年）：略</p> <p>(2) 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少年）、兒少性剝削個案部分：</p> <p>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p>	<p>個月內，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人員異動申請，並檢具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p> <p>(1)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兒童少年）：略</p> <p>(2)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少年）、<u>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及行為偏差兒童少年</u>、兒少性剝削個案部分：</p> <p>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五</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五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如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②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三人，補助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③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二歲以上兒童少年四人，補</p>	<p>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如<u>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u>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②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三人，補助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③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二歲以</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遭受性剝削之兒少，得酌增補助一名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3)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及<u>法院交付安置</u>之兒童少年部分：</p> <p>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p>	<p>上兒童少年四人，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u>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u>遭受性剝削之兒少，得酌增補助一名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3)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u>特殊</u>兒童少年部分：</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萬元。</p> <p>②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p> <p>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三人，補助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u>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u></p>	<p>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萬元。</p> <p>②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p> <p>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三人，補助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臺幣二萬一千元。</u></p> <p>(4) 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5)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6) 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方予補助：</p> <p>①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或安置特殊性保護性個案部分：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p>	<p>(4)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5)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6)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方予補助：</p> <p>①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或安置特殊性保護性個案部分：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p> <p>②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p> <p>(7) 社會工作人員<u>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u>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u>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u>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u>，<u>惟社會工</u></p>	<p>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p> <p>②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p> <p>(7)社會工作人員<u>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u>，<u>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p> <p>2. 略</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u></p> <p>(8) <u>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件三之二)，社會工作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997元；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比照上開規定，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997元。</u></p> <p>2. 略</p>				
<b>貳、家庭支持服務</b>				
<p><b>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b></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p>	<p><b>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b></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p>	<p>1. 為因應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劃單位自籌薪資達一定額度以上者，110年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增加1,000元。</p> <p>2. 為降低各項社會福利業</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七</u>千元。</p> <p>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p> <p>(1) 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得增加補助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一千</u>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七</u>千元。</p> <p>(2) 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日服務不得超過五人，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p>	<p>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六</u>千元。</p> <p>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p> <p>(1) 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得增加補助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六</u>千元。</p> <p>(2) 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日服務不得超過五人，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人，不得</p>	<p>務辦理單位內部各類專業人員之薪資落差，規劃單位自籌薪資達一定額度以上者，110年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增加1,000元。</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以服務人次審核，每人每週服務量得不受至少十五人之限制，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一千</u>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七</u>千元。</p>	<p>超過二十五人。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以服務人次審核，每人每週服務量得不受至少十五人之限制，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六</u>千元。</p>			
<p><b>四、收出養媒合服務</b>  <b>(三)補助項目及標準：</b>  1. 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1) 追蹤訪視<u>輔導事務費</u>：每案補助新臺幣<u>八</u>百元，原則上每案每年補助一次，惟經社工員評估宜繼續追蹤輔導者，至多補助三次。  <u>(2)追蹤訪視交通費</u>：  ①標準式（個案數）：同一</p>	<p><b>四、收出養媒合服務</b>  <b>(三)補助項目及標準：</b>  1. 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1) 追蹤訪視<u>及訪視交通補助費</u>：訪視每案補助新臺幣<u>六百七十五</u>元，原則上每案每年補助一次，惟經社工員評估宜繼續追蹤輔導者，至多補助三次：  ①標準式（個案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u>查</u></p>	<p>1. 配合110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提高訪視輔導事務費補助額度，並將訪視輔導事務費、交通費及電話輔導事務費分項條列，以茲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2. 考量收養後被收養人與收養家庭於親子關係、生活適應等方面亦有接受親子或家族諮商之需</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訪視人員以每日訪<u>視</u>個案<u>件</u>數、每件補助新臺幣六十元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p> <p>②列舉式(公里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p> <p><u>(3)追蹤訪視電話輔導事務費</u>: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次。</p> <p><u>(4)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u>:<u>個人</u>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u>夫妻、親子或家族</u>每案次最</p>	<p>個案數、每件補助新臺幣六十元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p> <p>②列舉式(公里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電話追蹤</u>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次。</p> <p><u>(2)個別</u>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p>	<p>要,爰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回應實務需求。</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高補助二千元</u>，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p> <p>(5)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p> <p>(6)收養父母親職教育及年度聚會活動：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p>	<p>次，並應檢據報銷。</p> <p>(3)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p> <p>(4)收養父母親職教育及年度聚會活動：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p>			
<p><b>五、家庭增能服務</b></p>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li> <li>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li> </ol>	<p><b>五、脆弱家庭多元服務</b></p>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li> <li>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目係以增進家庭功能及其成員能力，並培植家庭所需資源為主要任務，爰調整本項名稱。</li> <li>調整本項原第1款第3目</li> </ol>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基金會。</p> <p>3. 立案之社會團體，<u>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u>。</p> <p>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p> <p>6.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p> <p>7.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u>承辦</u>之團體、機構、大專校院。</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縣市整體服務規劃計畫（如附件<u>六</u>）、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p>	<p>基金會。</p> <p>3. 立案之社會<u>福利</u>團體。</p> <p>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p> <p>6.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p> <p>7.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u>委託</u>規劃<u>辦理</u>之團體、機構、大專校院。</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縣市整體服務規劃計畫（如附件<u>七</u>）、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p>	<p>補助對象具體資格；另查地方政府係以補助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本項服務，爰調整本項原第1款第7目文字。</p> <p>3. 調整本項原第2款第7目文字，明訂申請單位與社福中心合作任務內容。</p> <p>4. 考量本項尚在資源發展階段，為避免地方政府因經費困窘致服務難以推廣，爰刪除本項原第2款第8目逐年調升自籌經費規定，未來亦將視服務執行及資源發展情形研議是否調升自籌比率。</p> <p>5. 考量各單位實際執行除個案服務外亦搭配活動方案共同辦理，爰將原第3款第1至4目補助項目予以整併，俾使項目運用更具彈性，後由地方政府與申請單位共同討</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請撥款項。</p> <p>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贖餘款項。</p> <p>4. 預計新開辦之服務惟承辦單位尚未確定致無法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經費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縣市整體服務規劃計畫中一併呈現，並俟承辦單位確定後，於六月十五日前另案申請補助經費。</p> <p>5. 申請單位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應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p>	<p>費），並請撥款項。</p> <p>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贖餘款項。</p> <p>4. 預計新開辦之服務惟承辦單位尚未確定致無法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經費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縣市整體服務規劃計畫中一併呈現，並俟承辦單位確定後，於六月十五日前另案申請補助經費。</p> <p>5. 申請單位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應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p>	<p>論所轄需求，依據申請單位服務宗旨、專精項目、服務量能等，擇符合服務推動之補助項目進行申請。</p> <p>6. 明訂本項修正規定第3款第1目領取專業服務費者之服務任務。</p> <p>7. 本部已運用109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險及風險工作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補助對象為全國任（僱）用社工人員之私立機構（含醫院、學校）、立案民間團體，所稱社工人員為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人員及職稱含「社工」之人員，爰配合刪除。</p> <p>8. 查專案計畫管理費亦有補助補充保險費，為避免重複補助，爰刪除專</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市)政府相關督導或評核機制。</p> <p>6.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7. 申請單位應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轉介或資源連結，<u>協助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家庭因應問題與壓力能力、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兒少自我能力等提升、少年個案外展服務、家庭支持陪伴服務、未滿六十五歲者且有生活適應困難之輔導服務、社區資源培力、社區關懷及其他特殊需求議題等面向，結合不同專業或領域團體，提供服</u></p>	<p>(市)政府相關督導或評核機制。</p> <p>6.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7. 申請單位應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轉介或資源連結，<u>依需求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所需</u>服務。</p>	<p>業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p> <p>9. 有關本項原第3款第1目之2-5及2-7，酌修文字及調整點次順序至第3款第14、17目，另為使經費運用更具彈性，調整修正規定第14目志工交通費之補助金額上限，且新增第17目督導鐘點費。</p> <p>10. 有關本項原第3款第1目之2-11交通費，為使經費運用更具彈性，申請單位可擇一方式進行經費核算。</p> <p>11. 增列提升少年自我能力輔導、少年同儕支持、照顧者喘息等主題之團體活動，俾利活動類型多元性。</p> <p>12. 增列宣導費，增進民間團體運用以增進脆弱家庭及網絡資源單位對本</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務。</p> <p>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三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專業服務費：<u>得視辦理下列服務之需求提出申請：</u></p> <p>(1) <u>針對情緒管理、家庭溝通、衝突處理、照顧壓力及婚姻關係等議題，提供</u></p>	<p>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三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另自一百一十年度起，每年度自籌比率應依前一年度標準增加百分之五。</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u>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u></p> <p>(1) <u>協助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家務指導服務、婚姻與家庭關係輔導</u></p>	<p>項服務之認識。</p> <p>13. 餘酌作文字調整。</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婚姻或親子(屬)關係輔導、照顧協助、陪伴支持等個別化服務，或連結臨時托育、心理諮商、家務(事)輔導等資源服務，提升家庭及成員本身各項功能，並增進家庭關係之維繫。</u></p> <p>(2) <u>培力及輔導具潛力或有意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如育兒指導、少年輔導、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或其他等)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建構社區家庭所需的支持系統。</u></p> <p>(3) 專業服務人力由直轄市、縣(市)統籌規劃，依每直轄市、縣(市)依人口密度及社福中心設置數估算補助人力上限(附件七)，直轄市、縣(市)政</p>	<p><u>服務、家庭處理問題與因應壓力能力提升、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提升、兒少自我能力提升、少年個案外展服務、家庭支持陪伴服務、未滿六十五歲者且有生活適應困難之輔導服務及其他特殊需求議題之專精服務。</u></p> <p>(2) <u>補助項目如下：</u></p> <p>① 專業服務費：專業服務人力由直轄市、縣(市)統籌規劃，依每直轄市、縣(市)依人口密度及社福中心設置數估算補助人力上限(附件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前，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工作策略、合作方式、服務項目、服務方式、服務對</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府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前，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工作策略、合作方式、服務項目、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範圍、服務案量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象、服務範圍、服務案量及其他相關事宜。</p> <p>② <u>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年度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依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不得與專案計畫管理費之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重複補助。</u></p> <p>③ <u>專業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u></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2.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p> <p>3.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登記保母接受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一般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p>	<p><u>費。</u></p> <p>④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p> <p>⑤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與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p> <p>⑥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登記保母接受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一般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人每月</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安排登記保母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p> <p>4. 到宅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p> <p>5. 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個別輔導每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聯合或共同協談每次補助</p>	<p>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安排登記保母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p> <p>⑦ <u>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補助費：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u></p> <p>⑧ 到宅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p> <p>⑨ 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個別輔導每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聯合或共同</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p> <p>6. 少年輔導服務事務費：<u>主動接觸</u>逃學逃家、家庭關係惡劣或疏離、失依、行為偏差之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建立長期信任關係，<u>協助少年建立正向人生觀、家庭關係、學習態度及工作方向等</u>，並建構正向社會支持系統。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u>八百元</u>，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p> <p>7. 到宅或外展輔導服務交通及保險費：</p> <p><u>(1) 交通費：</u></p> <p><u>①標準式(個案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個案件數、每件補助新臺幣六十元計。每案每月最高補</u></p>	<p>協談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p> <p>⑩ 少年外展輔導事務費：<u>協助</u>逃學逃家、家庭關係惡劣或疏離、失依、行為偏差之十二歲至十八歲少年<u>為主</u>，<u>並以建立長期追蹤</u>信任關係，建構<u>少年</u>正向社會支持系統<u>為主要任務，以每月服務至少二次為原則</u>。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u>六百七十五元</u>，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p> <p>⑪ 到宅或外展輔導服務交通及保險補助費：交通補助費為同一<u>服務</u>人員以每日<u>服務</u>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助二次。</u></p> <p><u>②列舉式(公里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p> <p><u>(2)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p> <p>8. <u>提升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及活動:團體及活動議題包含自我管理及成長、生涯規劃及其他等。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p> <p>9. <u>少年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增進少年正向人際互動且發展同</u></p>	<p>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到宅或外展服務人員</u>保險費:<u>訪視人員</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p> <p>⑫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2. <u>家庭功能與特定議題團體工作與方案:</u></p> <p>(1) <u>針對特殊需求個案,舉辦特定主題的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支持性及社交性等團體工作方案及其他活動。</u></p> <p>(2) <u>補助項目如下:</u></p> <p>① <u>提昇父母效能團體工作: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u></p>		<p>兒童福利聯盟: 「8.提升少年自我能力輔導團體及活動」與「9.少年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僅就「少年」提供此兩項服務。<u>惟此服務對象過</u></p>	<p>社家署說明: 同意修正第8款提升少年自我能力輔導團體及活動之文字為提升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及活動,俾利擴大服務範圍。又第9款少年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根據發展</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儕互助支持。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p> <p>10. <u>照顧者喘息團體及活動：提供照顧者舒壓及支持為核心。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p> <p>11. <u>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及活動：團體及活動內容包含家庭資源管理與運用、家庭親職與親子關係、家庭成員照顧技巧與知能及其他。補助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p>	<p><u>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u></p> <p>② <u>少年輔導團體工作：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u></p> <p>③ <u>家長親職服務方案：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u></p>		<p>於狹隘，如未滿12歲之兒童經評估需要前開兩項服務，將無法擴及之。故建議將「少年」修改成「兒童及少年」較為妥適，且合乎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p>	<p>理論少年年齡階段任務著重自我認同及尋求認可等傾向，爰本項方案設計針對少年特質發展自我能力提升及同儕互助支持等資源，且為引導發展少年資源，爰維持原文字不另調整。</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u></p> <p>12. <u>親子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及互動為活動核心。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p> <p>13. <u>社區資源培力費：培力及輔導具潛力或有意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如育兒指導、少年輔導、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或其他等)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建構社區家庭所需的支持系統。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u></p>	<p><u>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p> <p>④ <u>親子及其他創新團體活動：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u></p> <p>⑤ <u>志工服務補助費：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u></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p> <p>14. <u>社區志工關懷服務：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u></p> <p>15. <u>宣導費。</u></p> <p>16. <u>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補助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u></p> <p>17. <u>個案研討、方案評估及督導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3. <u>系統性輔導培力有潛能的社區組織與團體：</u></p> <p>(1) <u>以系統性方式培力育成社區組織量能，輔導具潛力或有意辦理脆弱家庭專精服務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建構社區家庭所需的支持系統，並有辦理育兒指導服務、家務服務、少年輔導、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及其他專精服務方案潛能。</u></p> <p>(2) <u>補助項目如下：</u></p> <p>① <u>專業服務費：每案最多補助一人。</u></p> <p>② <u>社區支持系統建構與輔導業務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膳費。</u></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18. 專案計畫管理費。	③ <u>志工服務補助費：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u> ④ <u>專案計畫管理費。</u> 4. <u>創新家庭服務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u>			
六、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二)補助原則： 2. 本項補助以申請單位社工(督導)員前往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 <u>誠正中學桃園分校</u> 及 <u>誠正中學彰化分校</u> )進行少年面訪為限。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 <u>五</u>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u>(1)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原則上每案每年</u>	六、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二)補助原則： 2. 本項補助以申請單位社工(督導)員前往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桃園 <u>少年輔育院</u> 及彰化 <u>少年輔育院</u> )進行少年面訪為限。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 <u>六</u>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u>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次</u> ，訪視輔	1. 配合感化教育所改制，修正感化教育處所名稱以符實務。 2. 配合110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調整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八百元，本項併同調整。 3. 調整補助項目及標準項次，以資明確。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最高補助<u>六</u>次。</p> <p><u>(2)訪視交通費：</u></p> <p><u>①標準式(個案數)：補助</u>同一訪視人員往返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票價核算)申請補助。</p> <p><u>②列舉式(公里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p>	<p>導事務費每案<u>次最高</u>補助新臺幣<u>六百七十五</u>元。交通補助費<u>為</u>同一訪視人員以往返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票價核算)申請補助。</p>			
<p>七、辦理新住民<u>家庭</u>支持性服務措施</p> <p>(二)補助原則：</p> <p>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p>	<p>七、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p> <p>(二)補助原則：</p> <p>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p>	<p>1. 查本項補助之服務對象包含新住民與其家庭為主，爰酌修補助項目名稱及補助原則第2款第3目之(4)文字，以資明確。</p> <p>2. 配合109年審核流程改由</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查後，提供初<u>核</u>意見，並檢附轄內據點配置資源盤點表（如附件<u>八</u>），每一服務區域<u>地方政府得</u>擇一民間團體<u>申請本署</u>補助，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每年至多以補助二個新據點為原則。</p> <p>(2) 略</p> <p>(3) 略</p> <p>(4) 所提供場地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四小時)予新住民<u>與其家庭</u>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等。</p> <p>(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p>	<p>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查後，提供初<u>審</u>意見，並檢附轄內據點配置資源盤點表（如附件<u>九</u>），每一服務區域<u>經本署</u>擇一民間團體<u>核准</u>補助後，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每年至多以補助二個新據點為原則。</p> <p>(2) 略</p> <p>(3) 略</p> <p>(4) 所提供場地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四小時)予新住民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等。</p> <p>(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p>	<p>地方政府進行初核並函報預擬核定表，爰酌修第2款第3目之(1)文字以避免混淆。</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外，應再檢附訪查紀錄表（如附件 <u>九</u> ）。	外，應再檢附訪查紀錄表（如附件 <u>十</u> ）。			
<b>參、婦女福利（無修正）</b>				
<b>肆、老人福利</b>				
<b>一、本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b> （一）補助對象：本部委託收安置老人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	<b>一、本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b> （一）補助對象：本部委託收安置老人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查本部委託收容安置之老人，係指小康計畫或早期由台灣省政府安置之老人。查小康計畫住民部分安置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家之牡丹園，上開機構係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求明確，爰酌修補助對象。		
<b>伍、身心障礙福利</b>				
<b>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b>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	<b>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b>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	1. 考量預算有限，為免排擠民間團體資源，爰刪除本項第1款第6目及第2款7.8.9目，至其餘目次依續遞移。 2. 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公共安全設施設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之社會福利機構。</p> <p>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p> <p>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二)補助原則：</p> <p>1. 新建、改（增）建、<u>修繕、公共安全設施設備</u>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p> <p>2. 至6.（略）</p>	<p>者之社會福利機構。</p> <p>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p> <p>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u>6. 直轄市（財力分級表第一級者除外）、縣（市）政府（以修繕、設施設備及開辦設施設備為限）。</u></p> <p>(二)補助原則：</p> <p>1. 新建、改（增）建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p> <p>2. 至6.（略）</p> <p><u>7. 直轄市（財力分級表第一級者除外）、縣（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修繕及設施設備；所籌</u></p>	<p>備案同新建、改（增）建案需時辦理，方能於當年度完成，為利機構能及早規劃，並於當年度執行完竣，爰增列本項第2款第1目文字。</p> <p>3. 將「台」修正為「臺」</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u>設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物補助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u></p> <p>8. <u>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u></p> <p>9. <u>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如為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縣市政府應檢附委託契約影本，契約內容須載明修繕、設施設備係屬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提出申請。</u></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10. (略)</p> <p>11. (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略)</p> <p>2. 開辦設施設備費：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u>臺</u>幣十五萬元，最多補助九十九位身心障礙者；非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u>臺</u>幣十萬元，最多補助六十位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以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p> <p>3. 至5. (略)</p>	<p>13. (略)</p> <p>14. (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略)</p> <p>2. 開辦設施設備費：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u>台</u>幣十五萬元，最多補助九十九位身心障礙者；非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u>台</u>幣十萬元，最多補助六十位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以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p> <p>3. 至5. (略)</p>			
<p><b>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b></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p>	<p><b>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b></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p>	<p>1. 配合刪除應檢附自籌款證明之規定，修正第2款第3目文字。</p> <p>2. 考量目前以事先申請補助為原則，爰於第2款第7目將機構所需附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費，附件<u>十</u>、附件<u>十一</u>、附件<u>十一之一</u>、附件十二之二及附件十二之三），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 (略)</p> <p>3. 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資格為計算基準，檢附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p> <p>4. 至6. (略)</p> <p>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應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冊（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附件十二之二、附件十二之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p>	<p>費，附件<u>十一之一</u>、附件<u>十一之二</u>、附件<u>十一之三</u>、附件十二之二及附件十二之三），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 (略)</p> <p>3. 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資格為計算基準，檢附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u>其中自籌款證明應達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u>），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p> <p>4. 至6. (略)</p> <p>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應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冊（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附件十二之二、附件十二之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p>	<p>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改以切結書型式呈現，並配合附件編號修正文字。</p> <p>3. 兼辦早期療育者，修正附件編號。</p> <p>4. 為能明確說明106年度起，服務對象入住機構者，須為經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爰於第2款第12目酌作文字修正。</p> <p>5. 為能與時俱進，109年5月召開嚴重情緒行為需求評估表研修暨支持服務轉介會議，修正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名稱及敘明適用之族群，爰於第3款第7目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鼓勵機構持續申請，放寬受獎助機構派人參加種子師資課程</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u>之切結書</u>、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兼辦早期療育者，應區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務對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十<u>二</u>、附件十<u>二</u>之一、附件十<u>二</u>之二、附件十<u>二</u>之三)。惟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應檢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p> <p>8. 至11. (略)</p> <p>12. <u>服務對象於一百零六年度後入住機構者</u>，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請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冊(應有需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機構服務)。</p> <p>13. (略)</p>	<p>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u>相關證明文件</u>、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兼辦早期療育者，應區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務對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十、附件十之一、附件十之二、附件十之三)。惟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應檢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p> <p>8. 至11. (略)</p> <p>12. <u>一百零七年度起，機構新入住服務對象(前一年度入住者)</u>，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請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冊(應有需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機構服務)。</p> <p>13. (略)</p>	<p>培訓之規定。</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至6. (略)</p> <p>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  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獎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日間服務及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智能障礙、自閉症者、<u>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之</u>多重障礙者，且經依「嚴重情緒行為<u>身心障礙者</u>輔導需求評估表」評估符合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十二之四、附件十二之五），有關附件十二之五表格，申請單位務必針對個案標的行為事件，提供與該項目行為確實有關的觀察或輔導等相關紀錄資料，並請縣（市）政府先就相</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至6. (略)</p> <p>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獎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日間服務及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自閉症、智能障礙或併有以上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且經依「<u>心智障礙者</u>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評估符合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者，申請時應檢附<u>向巡迴輔導團隊申請轉介輔導之文件（應由本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確認簽章或用印）</u>、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十二之四、附件十二之五），有關附件十二之五表格，申請單位務必針對</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關資料（包含需求評估表之標的行為描述）協助檢視並進行初核後再送本署，另申請單位應推派相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進階師資相關課程培訓。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參訓人員名冊。自一百<u>十</u>年度起，<u>累計申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年起算）</u>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u>接受本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u>種子師資課程培訓。</p> <p>8.（略）</p>	<p>個案標的行為事件，提供與該項目行為確實有關的觀察或輔導等相關紀錄資料，並請縣（市）政府先就相關資料（包含需求評估表之標的行為描述）協助檢視並進行初核後再送本署，另申請單位應推派相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進階師資相關課程培訓。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參訓人員名冊。自一百零九年度起，曾接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教保督導以上職位）完成加強照顧相關課程培訓。</p> <p>8.（略）</p>			
<p>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u>補助</u></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略)</p>	酌作文字修正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p> <p>(1)略</p> <p>(2)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u>主持人費</u>及裁判費。</p> <p>4. 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p> <p>(1)略</p> <p>(2)補助演出費、<u>主持人費</u>、出席費、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復康巴士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不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天最高一萬元）。</p>	<p>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p> <p>(1)略</p> <p>(2)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及裁判費。</p> <p>4. 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p> <p>(1)略</p> <p>(2)補助演出費、出席費、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復康巴士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不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天最高一萬元）。</p>	<p>在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及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中，常有聘請主持人的需要，建請將此項目納入核定補助項目，以利單位執行計畫。</p>		
<p>19. <u>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u></p> <p>(1)<u>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2)<u>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u></p>	<p>19. <u>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u></p> <p>(1)<u>補助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手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u></p>	<p>1. 調整「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與「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互換點次。</p> <p>2. 於「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項下增</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對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培訓志工名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五）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案。</u></p> <p><u>(3)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u></p> <p><u>(4)補助項目及標準：</u></p> <p><u>1. 導盲志工培訓費：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u></p> <p><u>2. 導盲志工交通費：補助外勤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u></p> <p><u>3. 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u>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五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u></p> <p><u>(2)申請計畫應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且不再補助新申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且申請補助時須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招生報名表及辦理服務地點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u></p> <p><u>(3)補助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一百六十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講座鐘點費、學員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服務地點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印刷費</u></p>	<p>加「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整)、專案計畫管理費、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場地費及器材租金。</u></p>			
<p><b>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b>  <b>(一)補助對象：</b>  <u>1.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及社會福利者。</u>  <u>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u>  <u>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u>  <b>(二)補助原則</b>  <u>1. 補助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手</u></p>	<p><b>六、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b>  <b>(一)補助對象：</b>  <u>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u>  <u>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u>  <u>3.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u>  <b>(二)補助原則：</b>  <u>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u></p>	<p>1. 調整「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與「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互換點次。  2. 因本項計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由「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項下，獨立為第六大項，爰增列補助對象。  3. 將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條</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五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u></p> <p><u>2. 申請計畫應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且不再補助新申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且申請補助時須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招生報名表及辦理服務地點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u></p> <p><u>(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p> <p><u>1.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一百六十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u></p> <p><u>2. 講座鐘點費。</u></p> <p><u>3. 學員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u></p>	<p><u>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u></p> <p><u>2.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3. 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對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培訓志工名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五）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案。</u></p> <p><u>4. 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p> <p><u>1. 導盲志工培訓費：補助講座鐘</u></p>	<p>列式方式呈現。</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住家與服務地點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u></p> <p>4. <u>印刷費：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整。</u>）</p> <p>5. <u>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6. <u>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u></p> <p>7. <u>場地費及器材租金。</u></p>	<p><u>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u></p> <p>2. <u>導盲志工交通費：補助外勤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u></p> <p>3. <u>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七、<b>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b></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七、<b>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b></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因應辦理相關訓練時需人力協助，爰於補助項目新增臨時酬勞費。</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u>臨時酬勞費</u>、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p>	<p>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p>			
<p>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u>規劃及統籌轄內據點配置資源</u>，依其區域需求人口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u>整合型計畫(格式參考附件一)</u>及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p>	<p>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u>參酌建置未來五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u>，統籌彙整轄內據點配置資源，依其區域需求人口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p>	<p>1. 本項服務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0條，地方政府之法定服務項目，為提高民間團體承辦服務之意願及降低營運負擔，爰放寬申請單位之編列自籌經費之限制，惟地方政府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2. 增列服務處遇費之補助原則，其中明訂服務提供單位專業人員因出缺，暫不符合身心障礙</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u>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者得</u>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p> <p>3. 略。</p> <p>4. 略。</p> <p>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且應優先用於雇主應負擔之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u>計畫總經費</u></p>	<p>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u>並</u>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p> <p>3. 略。</p> <p>4. 略。</p> <p>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u>並得列計為申請單位之自籌經費</u>。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且應優先用於雇主應負擔之專業服務人員（專任）</p>	<p>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期間之補助原則。</p> <p>3. 為使本署補助之設施設備得妥善運用，增列營運未滿5年而停辦之服務據點，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率繳回或交由地方政府統籌運用。</p> <p>4. 為提高專業人員之薪資水準及增加留任意願，將教保員服務費調高至每月3萬元。</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扣除申請本署補助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後，不足之經費得由申請單位自籌，自籌比率經常支出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資本支出得低於百分之三十。</u></p> <p>6. <u>本計畫服務處遇費補助原則如下：</u></p> <p>(1) 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服務處遇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p> <p>(2)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u>三萬一千元(不含本計畫補助之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u>，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p> <p>(3) <u>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u></p>	<p>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p> <p>6. 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服務處遇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及專業人員名冊。服務提供單位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書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予地方政府，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至多補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補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u></p> <p><u>(4)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格式參考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及專業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一之三)。</u>服務提供單位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書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予地方政府，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p> <p><u>(5)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核銷補助經費。</u></p> <p><u>7. 已接受本署補助開辦之服務據點，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應</u></p>	<p>7. 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核銷補助經費。</p> <p>8. 略。</p> <p>9. 略。</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按補助款未使用月份比率，由地方政府彙整後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受補助單位管理，或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補助之日起算。</u></p> <p>8. 略。</p> <p>9. 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專業<u>人員</u>服務費：</p> <p>(1) 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p> <p>(2) 教保員<u>服務費</u>：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三萬元</u>。</p> <p>2. 至6. 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專業服務費：</p> <p>(1)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p> <p>(2) 教保員<u>人事費</u>：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萬九千元</u>。</p> <p>2. 至6. 略。</p>					
<p>附件三之二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p>	<p>附件三之二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8 1315 1214 1458"> <tr> <td data-bbox="658 1315 801 1458">風 險 業 務</td> <td data-bbox="801 1315 1214 1458">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td> </tr> </table>	風 險 業 務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	<p>考量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服務，其安置兒少多為保護個案，因其身心虐待及受創經驗，導致情</p>		
風 險 業 務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風 險 業 務 定 義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定義	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緒障礙或攻擊行為等，參照「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其工作內容應屬一般風險業務，爰建議增列該項服務。			
	類別	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	類別	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
	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單一或合併）	50%（含）以上（單一或合併）	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單一或合併）				50%（含）以上（單一或合併）
	業務內容	一~九：略	一~十六：略	業務內容	一~九：略				一~十六：略

十七、辦理  
兒童  
及少  
年安  
置及  
教養  
機構  
安置  
服務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b>附件四</b> 財團法人○○（機構全銜）○○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 <u>簡表</u>（如後附）</p> <p><b>附件四之一</b> ○○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院生名冊 <u>刪除</u></p> <p><b>附件五</b> 人力配置-1人力配置-2 <u>刪除</u></p>	<p><b>附件四</b> 財團法人○○（機構全銜）○○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 <u>薪資冊</u></p> <p><b>附件四之一</b> ○○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院生名冊</p> <p><b>附件五</b> 人力配置-1人力配置-2</p>	<p>1. 原附件四表格內容調整，並更名為財團法人○○○○○（機構全銜）○○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簡表。刪除補充保費統計欄位。</p> <p>2. 原附件四之一及附件五表格資料，係提供地方政府審查核銷，表格內容得以由申請單位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打相關資料下載，爰該等表格予以刪除。</p>		
<p><b>附件五</b> 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個案訪視輔導費印領清冊</p> <p><b>附件六</b> ○○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u>增</u></p>	<p><b>附件六</b> 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個案訪視輔導費印領清冊</p> <p><b>附件七</b> ○○縣/市政府（社會局）<u>脆弱</u>家</p>	<p>因附件五刪除，故調整附件五之後的編碼。</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u>能</u>服務整體服務規劃計畫書(如後附)</p> <p><u>附件七</u> 110年家庭<u>增能</u>服務補助人力推估表(如後附)</p> <p><u>附件八</u> ____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p> <p><u>附件九</u> ____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辦理(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p>	<p>庭<u>多元</u>服務整體服務規劃計畫</p> <p><u>附件八</u> 109年<u>脆弱</u>家庭<u>多元</u>服務<u>方案</u>補助人力推估表</p> <p><u>附件九</u> ____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p> <p><u>附件十</u> ____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辦理(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p>			
<p><u>附件十</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u>○○</u>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核定表(如後附)</p> <p><u>附件十一</u> <u>○○</u>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p>	<p><u>附件十一之一</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核定表</p> <p><u>附件十一之二</u>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每年度均需調整年度，爰將年度數值由地方政府及申請單位自行填列。</li> <li>2. 原附件十一之一，酌修文字。</li> <li>3. 原附件十一之二，酌修</li> </ol>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如後附)</p> <p><b>附件十一之一</b>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整表 (如後附)</p>	<p>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p> <p><b>附件十一之三</b> <u>109</u>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整表</p>	<p>社工、生服員文字，新增小計欄位。</p> <p>4. 原附件十一之三，酌修文字。</p>		
<p><b>附件十二</b>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員額表 (如後附)</p> <p><b>附件十二之一</b>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申請名冊 (如後附)</p> <p><b>附件十二之二</b>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如後附)</p>	<p><b>附件十二</b>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員額表</p> <p><b>附件十二之一</b>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申請名冊</p> <p><b>附件十二之二</b>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p>	<p>1. 原附件十二，酌修文字。</p> <p>2. 原附件十二之一，為確實了解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之服務人員所服務之嚴重行為問題個案，以利主管機關審核，酌作文字修正；表格欄位及第10點刪除係配合前開二、(二)、7之修正。</p> <p>3. 原附件十二之二，配合年度酌修。</p> <p>4. 原附件十二之三，酌修文字。</p> <p>5. 原附件十二之四及十二</p>	6.	7.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附件十二之三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額度試算表（如後附）</p> <p>附件十二之四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如後附）</p> <p>附件十二之五 嚴重情緒行為<u>身心障礙者</u>輔導需求評估表（如後附）</p>	<p>附件十二之三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109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額度試算表</p> <p>附件十二之四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p> <p>附件十二之五 <u>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u>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p>	<p>之五，為利業務推動，酌修輔導需求評估表內容：</p> <p>(1) 配合前開要點修正界定適用該表之身心障礙者族群。</p> <p>(2) 為使機構提高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個案的相關知能，對於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單位提出須派員參加行為輔導或相關課程之培訓要求。填表人亦須參加相關培訓，故酌作修改填表人相關欄位。</p> <p>(3) 申請單位若未足以提供佐證之資料，於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結果予以減分。</p> <p>(4) 酌修受評估之行為項目例子，以利申請單位填寫。</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5)因書面審查時無法評估轉介之緊急性，故刪除此面向之評估。</p> <p>(6)酌修各級分補助內容相關文字。</p>		
<p><b>附件十四</b>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如後附）</p>	<p><b>附件十四</b>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年起開辦「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檢定，並依身權法第61條調整遴聘資格。</li> <li>2. 參考縣市及團體實際服務狀況調整案件分類，並刪除勞政相關業務之補助，該類案件由勞政主管機關補助。</li> </ol>	<p>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建議修正同步聽打員服務費用為「外聘每小時1000元，內聘每小時500元」</p> <p>原因：聽打員所服務案件類型集中在手語翻譯服務案件類別中的甲、聽打</p>	<p>社家署說明：依照109年度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聯繫會議紀錄決議，考量同步聽打員人數及品質尚待發展，案件分級（含費用支付標準）與人員分級具有連動性，目前暫無法研議，請各別中的甲、地方政府先行提升質能與量</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員在現場需要處理的資訊複雜度與手譯員是一致的，故建議將服務費用增為每小時1000元。</p>	<p>能，爰此，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同步聽打經費，擬不調整費用。</p>
<p><u>附件十七(新增)</u> <u>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整合型計畫(如後附)</u></p>		<p>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中，請地方政府提報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爰新增參考格式。</p>		
<p><u>附件十七之一(新增)</u> <u>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個案名冊(申請版)(如後附)</u></p>		<p>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中，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提出個案名冊(申請版)，爰新增參考格式。</p>		

110年度修正規定	109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意見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復意見
<p><b>附件十七之二(新增)</b>  <u>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個案名冊(核銷版)</u>  (如後附)</p>		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中，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提出個案名冊(核銷版)，爰新增參考格式。		
<p><b>附件十七之三(新增)</b>  <u>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社工員)</u>  (如後附)</p>		於「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中，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提出專業人員名冊，爰新增參考格式。		



附件四

財團法人○○○○○（機構全銜）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簡表

編號	職稱	申請類型			具社工 相關系 所碩士 以上	社會工 作師證 書	專科社 會工作 師證書	社會工 作師執 業執照	服務費		申請 個月年 終獎金健保補 充保費補助款 (C註1)	補助款合計 (D註2)	備註
		安置一般保 護性個案	安置特殊 性保護性 個案	安置疑似愛 滋及法院交 付安置					申請月數 (A)	申請每月補助 (B)			
1	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生輔員												
3	助理生輔員												
4	保育員												
5	助理保育員												
6	托育人員												
7	護理人員												
8	心輔人員												
申請補助經費 (E註3)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註1：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C) = 申請每月補助 (B) \* 申請年終獎金月份 \* 1.91%。
- 註2：補助款合計 (D) = 申請月數 (A) \* 申請每月補助 (B) + 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C)；另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 註3：進住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設立之機構於開始營運3年內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註4：申請補助總額 (E) = 補助款合計之加總。



○○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增能服務整體服務規劃計畫書

- 一、計畫目標：
- 二、背景分析：轄區人口特性、地理環境、家庭類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情形等基礎資料說明與分析。
- 三、問題需求評估：說明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所面臨的問題、資源需求與評估、待建置資源等。
- 四、轄內資源盤點：資源類型與服務對象、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資源合作狀況等盤點（資源盤點表如附錄，視需要填報）。
- 五、執行方案與內容(請自行增列欄位)：

執行方案與服務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服務對象及需求說明	服務轄區	服務內容 (如辦理形式、期程、場次數、 <u>服務人數</u> 等具體規劃)	人力配置數	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情形	預期效益
<p><u>家庭增能服務</u></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務指導<u>或家事輔導服務</u></p> <p><input type="checkbox"/>婚姻與家屬關係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處理問題與因應壓力能力之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照顧者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之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支持陪伴</p> <p><input type="checkbox"/>兒少自我能力之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滿65歲者且有生活適應困難之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辦</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p>				<p>1. <u>方案目的：</u></p> <p>2. <u>辦理形式：</u></p> <p>3. <u>期程：</u></p> <p>4. <u>預計場次數及服務人數/人次</u></p> <p>5. <u>(自行增加)</u></p>		<p>(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u>合作模式</u>、<u>預計服務社福中心個案數</u>、<u>服務案量</u>等)</p>	<p>1. 服務介入後 00% 家庭功能提升。</p> <p>2. (其他預期效益)</p>

執行方案與服務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服務對象及需求說明	服務轄區	服務內容 (如辦理形式、期程、場次數、 <u>服務人數</u> 等具體規劃)	人力配置數	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情形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家庭心理輔導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喘息團體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家長照顧能力團體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家庭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經費預算分配表

七、計畫督導與評核機制：

八、整體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KPI):

備註：可再自行增列

附錄：資源盤點表

區域	服務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備註
(範例) 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	00基金會	家中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	1. 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諮詢、家庭關係輔導… 2.	
備註	1. 請針對家庭需求之現有資源盤點 (請自行增列欄位) : 2. 請針對尚待建置之資源盤點(請自行增列欄位) :			

附件七 110年家庭增能服務補助人力推估表

合計	人口數	中心設置數 (目標數)	專業服務費補助人 力上限推估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合計	脆弱	高風險	合計	脆弱	高風險	高風險	高風險	
	23,571,227	154	129	93	65	28	179	32	147	218	218	
1	新北市	3,986,689	14	20	19	2	17	24	0	24	25	26
2	臺北市	2,683,257	12	6	0	0	0	0	0	0	0	0
3	桃園市	2,188,017	13	17	17	13	4	17	13	4	11	11
4	臺中市	2,787,070	13	11	10	10	0	26	11	15	22	22
5	台南市	1,886,522	16	9	2	0	2	9	0	9	13	13
6	高雄市	2,776,912	16	11	7	7	0	18	1	17	24	24
7	宜蘭縣	456,607	5	4	4	4	0	6	0	6	10	9
8	新竹縣	552,169	4	2	0	0	0	3	0	3	8	8
9	苗栗縣	553,807	5	2	0	0	0	5	0	5	5	5
10	彰化縣	1,282,458	8	4	0	0	0	11	0	11	11	11
11	南投縣	501,051	5	8	8	8	0	10	0	10	12	12
12	雲林縣	690,373	6	5	5	0	5	8	0	8	10	10
13	嘉義縣	511,182	6	4	3	3	0	6	1	5	7	9
14	屏東縣	829,939	7	6	6	6	0	18	2	16	19	19
15	臺東縣	219,540	4	3	3	3	0	7	0	7	7	6
16	花蓮縣	329,237	5	5	5	5	0	0	0	0	14	14
17	澎湖縣	104,073	3	3	3	3	0	2	2	0	2	2
18	基隆市	371,458	4	3	1	1	0	0	0	0	6	6
19	新竹市	441,132	3	2	0	0	0	4	2	2	6	4
20	嘉義市	269,398	2	2	0	0	0	5	0	5	6	7
21	金門縣	137,456	2	1	0	0	0	0	0	0	0	0
22	連江縣	12,880	1	1	0	0	0	0	0	0	0	0

人力推估原則：1. 依據108年度本署補助縣市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專業服務費人數為基礎，並參採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標設置數推估。  
2. 109年未申請本署補助之縣市，110年人力以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標設置數1/2推估。

\_\_\_\_\_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

申請單位	據點名稱	據點成立時間	服務區域	據點地址	是否與該服務區域社區關懷據點為同一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九

\_\_\_\_\_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辦理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層轉單位	
設置據點年度	年度
申請單位（民間團體）	
據點地址	
據點電話	
據點開放時間/時段	(如:每週一~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據點服務項目	
本年度新住民辦理方案數與參與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關懷訪視平均服務人數/月	
本年度本國籍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是否辦理志工培訓訓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本年度服務據點是否有變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是否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之項目執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接受本署補助之設施設備是否善盡保管、維護，且有標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評核及建議	
優點	
缺點	
其他建議	

新住民據點負責人簽章：

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附件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核定表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福利別：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 完成 日期	核銷 應自 籌經 費比 率	核准補 助經費 中補充 保費所 占金額 數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合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

附件十一

〇〇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核定補助人數及類別 (不含遞補)						<u>社會</u> <u>工作</u> <u>人員</u>	護理 人員	教保 員/訓 練員	<u>生活</u> <u>服務</u> <u>員</u>	其他全職或兼職之 相關專業人員			行政 (含廚 工等)	其他 (請備 註)	小計
		甲	乙	丙	丁	戊	小計					職能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營養師			
							0									0	
<u>小計</u>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核定補助人數小計欄位與工作人員職稱小計欄位應相符。

附件十一之一

〇〇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整表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一般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碩士以上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且碩士以上	小計
小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本表人數應與「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彙整表」社會工作人員人數相符。

附件十二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員額表

機構類型					
目前安置人數					
分類	配置標準	最高補助人數	最低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專業人員－社工人員					
專業人員－護理人員					
專業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					
專業人員－生活服務員					
小計		0	0	0	0
行政人員	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補助5人			0	0
司機、廚工及工友				0	
其他專業人員	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補助5人			0	0
總計（全部實際進用人數/申請補助人數）				0	0
備註：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填表說明：

1. 本員額計算表係依機構性質分別設計，請依主管機關核定貴機構立案服務型態及實際安置人數查填。
2. 「目前安置人數」以機構申請時最近月份之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
3. 「實際進用人數」就機構實際遴用符合資格人員（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4. 司機、廚工及工友等人員與「行政人員」類別併計，最高補助5人。
5. 其他專業人員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補助5人；日間服務機構遴聘護理人員者，可以其他專業人員申請。
6. 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如依機構實際照顧需求，申請人數高於最高補助人數者，請於本表備註欄說明原因，並請主管機關提出審核意見。
7.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費補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十二之一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 申請名冊

流水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專職或兼職	專業證照名稱	最高或相關專業學歷 (學校/系所)	相關專業經歷				訓練 (應附時數證明文件)				到職日	每月薪資	自籌金額/月	申請金額/月	申請月數	申請金額	備註
	身份別	補助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職稱/期間)	時數	受訓期間	班別	主辦單位									
1	一、社會工作人員																						
2	二、護理人員																						
3	三、教保員或訓練員																						
4	四、生活服務員																						
5	五、行政人員																						
6	六、相關專業人員																						
合 計																						0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流水號」，請依序編碼。同一申請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申請職缺之流水號請以「X-1」、「X-2」表達（如6-1、6-2），以免人數重複計算。
- 「身份別」，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6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配置標準規定者，不予補助，請勿填列。
- 「補助別」，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甲」至「戊」各類標準填列。
- 各類人員「職稱」應與「類別/身份別」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兼職人員僅補助「醫事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僅補助具有專業證照之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其他經本署認列補助對象之專業人員。
- 「相關專業經歷」，需採計相關工作經歷者，僅認列社會福利機關（構）服務經驗，該經驗請依格式詳列單位、職稱、期間，其他非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申請補助人員除應符合配置標準對該職缺（職稱）所定專業資格外，申請資料有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提供，以符合所報類別（甲類～戊類）為原則，例如申報甲類者，若已提供專業證照，即不需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申請丙類已附大專畢業證書者，亦不需再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
- 申請補助人員如為照顧具嚴重行為問題個案者，請於「備註」欄填寫被照顧個案之姓名。
- 機構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本名冊，如因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該缺額得以預估缺暫列，惟本案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總核定人數。如機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擴充業務規模者，不在此限。
- 本表請統一以A3格式造冊，並逐級核章。
-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費補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類別	月份	個案數	應置員額數（人數）					應置員額內之 實際聘僱人數					不足之人數					各類專業人員雇用比例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1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10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108-109年間各類人員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是否有連續6個月未達80%之情形；另109年度請填寫至補助申請時月份。
2. 「應置員額數」係指依配置標準規定選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
3. 「應置員額內實際聘僱人數」係指機構當月實際聘僱符合資格人數（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4. 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練員，外外國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計算。外籍看護工人力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人力者外，不列入正式服務人員計算。
5. 本表資料請機構詳實查填，並應與每半年填報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一致，如經查核有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情形，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6. 本表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補助額度試算表

106年度評鑑等第：

等

服務費申請補助別	每類單月補助額 (1)	補助月數 (2)	補助人數 (3)	小計= (1) * (2) * (3)	備註
甲	15,000	12		0	
乙	13,000	12		0	
丙	11,000	12		0	
丁	7,000	12		0	
戊	4,200	12		0	
<u>小計 (a)</u>			0	0	
加成或減成後小計 (A)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加成 = (a) *110%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 (a)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補助90% = (a) *90%			
加強照顧服務費	3,000/1,800				小計 (B)
專業證照且執登	3,990				
碩士	1,99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B)	服務人員單月補助總額 (以接受補助人數計算) = (1) * (3)	預估核發年終獎金月數	補充保費費率	小計 (C) = (1) * (3) *1.5*0.0191	
		1.5	0.0191	0	
合計 = (A) + (B) + (C)				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申請名冊」之摘要及補助額度試算，請先輸入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並依「申請名冊」自行計算各補助別（甲類至戊類）之申請人數及月數，填入本表。各類人員之輸入列不足時，可自行插入資料列。
2. 申請單位輸入資料限於未加網底欄位。
3. 本表「補助人數」之「合計」應等於或大於（年中始提出申請，部分職缺有異動遞補時）「補助員額表」之「合計」。
4.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僅就本署依各類別補助金額之1.5個月為上限，核銷時，未達1.5個月者，以實際發放金額計算。補充保費之計算方式：本年度申請服務費補助人員之補助金額\*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以1.5個月為上限）\*0.0191計算，請檢附核發年終獎金印領清冊。（例：服務人員單月薪資補助金額總額80萬元\*1.5月\*0.0191費率=最高申請補助22,920元）
5.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有關補助加減成規定請於此表呈現。
6.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以上一年度核定數及申請年度預計新增服務對象數合併計算（至多5人）。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3,000元，服務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1,800元。
8. 社會工作人員如具專業證照且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補助3,99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995元。



9. 本表由機構填寫，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

服務類型： 日間型  夜間型  全日型

個案序號	安置日期	個案姓名	障礙類別及程度	審核結果 (第1、2、3、4級分)	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人員姓名 <u>(每名個案限申請1人)</u>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 上開申請個案，應依本署當年度召開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審查會議核定結果據以填報，並檢附本署函送之審核結果表。
2. 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之人員需(曾)有至少一人接受本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相關課程培訓。
3. 自一百十年度起，累計申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年起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接受本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種子師資課程培訓。
4. 前開培訓需於核銷前完成，參訓證明並於核銷時檢附，未檢附者不予採認。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市)政府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申請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院長/主任	

###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輔導需求評估表

(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

#### 壹、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
機構地址				機構院長/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u>填寫者</u>		<u>填寫者職稱</u>		<u>填寫者接受</u>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知能
				<u>培訓課程類別</u>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

#### 貳、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戶籍地	縣/市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值	<input type="checkbox"/> 18.5以下(體重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18.5-24(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4-27(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27以上(肥胖)		
新制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進入機構日期	年 月	開始出現標的行為問題時間	年 月	
精神科診療	常使用資源	醫院/診所		使用資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到機構駐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定期)陪同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定期)陪同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診斷名稱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用藥起始時間	年 月	藥品名稱		
標的行為問題重點敘述							
機構過去使用的輔導策略							

## 參、評估表使用說明

一、使用目的：篩選出具嚴重情緒行為的身心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據以提供符合機構需求的服務，以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改善個案情緒行為困擾，進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署將依據評分結果，建議機構申請適當的處理支持策略。

二、評估者：由機構團隊一起進行。

### 三、評估方式：

- (一) 透過觀察個案6個月內的生活表現、閱讀個案相關服務紀錄、行為記錄（數據或文字）、訪談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屬等方式評估；再勾選出符合個案狀況的頻率和強度；
- (二) 請在「個案標的行為」欄列出個案的標的行為；
- (三) 請務必於「標的行為詳述」欄具體說明標的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內容；並具體描述該標的行為對機構服務運作之影響，或機構採取過的處理方式。

### 四、評估標準及評分說明：(以近六個月的頻率與強度評分，並根據量化與質性的行為紀錄表自評)

(一) 如無該項目行為，分數0分、如同一項目有多種行為，以最嚴重之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委員審查時，若行為紀錄或輔導紀錄未能佐證評分項目內容者，其評分調降為1分，若完全未敘明則為0分。

(二) 行為頻率：指行為出現的次數

5分(總是)	4分(經常)	3分(有時)	2分(偶爾)	1分(很少)
每小時1次以上	每半天1次以上	每天1次以上	每週1次以上	低於每週1次

(三) 行為強度：未經介入時，指每次行為事件持續時間長度或造成的干擾嚴重度

3分	2分	1分
非常嚴重（行為持續半天以上，或導致危及自己或他人身心安全）	相當嚴重（行為持續1小時至半天，或嚴重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或嚴重毀損公共器物）	中度嚴重（行為持續1小時以內，或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 肆、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一	<b>自我傷害行為</b> 定義：行為造成個案本人身體傷害（青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頭撞牆壁/地面/硬物、咬自己身體部位、摳身體部位、以利器割傷自己、拍打/掐自己、拔頭髮、戳/打眼睛、反芻食物、猛力摔坐地上等	5	4	3	2	1	3	2	1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A)：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二	<b>傷害他人行為</b> 定義：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如淤青紅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用手或器物傷害他人、咬人、扯他人頭髮、用頭撞人、踢人、掐脖子、掐人、抓傷破皮等	5	4	3	2	1	3	2	1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B)：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三	<b>破壞物品行為</b> 定義：摔丟/撕毀/敲壞公有或私人物品或設備，導致財物受損 例子：打破馬桶蓋或鏡子、分解家具、撕衣服、啃桌椅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C)：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四	<b>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b> 定義：行為未造成身體傷害但嚴重干擾他人或影響個案的活動參與及社交互動 例子：用言語或器物威脅他人、對他人咆哮或謾罵、向人吐口水、聞人身體、摸人頭髮、重複發出喧鬧聲、尖叫、攀爬高處、賴地不起、躁動不安、暴衝、易發脾氣、哭鬧不已、儀式行為、強迫行為、轉換困難(情境/活動)、違抗不順從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D)：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五	<b>性偏異行為</b> 定義：性相關的不當行為 例子：公然自慰、公開裸露隱私部位、性侵犯、擅自觸碰他人私部位、隨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偷取/穿著異性衣物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E)：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六	<b>退縮行為</b> 定義：拒絕與他人互動或參與任何活動 例子：害怕他人靠近、無法引發其對人事物之興趣、拒絕離開床位或座位、長時間與他人保持遠距離、躲藏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F)：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七	<b>違常行為</b> 定義：行為違反常規、令他人感覺不舒服或影響個人健康 例子：塗糞、異食、暴食、厭食、過度飲水、不適當收集和堆藏物品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G)：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八	<b>睡眠異常行為</b> 定義：睡眠狀況影響他人或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或自己的活動參與 例子：夜間不睡、 <u>夢遊</u> 、半夜醒來多次/吵人、白天嗜睡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H)：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九	<b>自殺行為</b> 定義：有自殺意圖或實際行動 例子：透過割腕、服過量藥物、高處跳下等行為企圖自殺未遂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I)：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十	<b>其他特殊行為</b> 定義：無法歸屬在前述類別的行為 例子：蹺家/蹺離機構、在社區遊蕩、易被煽動誘騙、偷竊、網路成癮、玩火/瓦斯/汽油等危險物品、霸凌。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J)：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分數總計 (A+B+C+D+E+F+G+H+I+J)：		( ) 分								

**伍、評估結果的運用說明：**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支援方式，以下列策略為原則：

- 一、 總分50分以上（第1級分）：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人力費用【1. 每月額外補助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2. 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該服務人員之機構最低應自籌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6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二、 總分30 - 49分（第2級分）：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人力費用【1. 每月額外補助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2. 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該服務人員之機構最低應自籌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2-6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三、 總分15 - 29分（第3級分）：補助個案安置機構為期一年的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月額外補助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予申請之服務人員】；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次之輔導。
- 四、 總分14分以下（第4級分）：不增加補助，但機構仍可申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次之輔導。

#### **陸、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蒐集個案行為資料，填寫本評估表，並檢附個案6個月內之相關行為紀錄與實際輔導紀錄等，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關機關彙整核轉本署進行審核作業（本署主管機構，直接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署於當年度10至12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機構彙送申請名冊及需求評估表，並於次年度1-2月間，邀請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復健、行為輔導專家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審閱主管機關核轉機構申請個案相關紀錄資料及需求評估表評分結果，必要時聯繫機構進一步瞭解個案與機構之狀況與服務需求。
- 三、依審查作業結果函復各縣市政府轉知申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或巡迴輔導服務之依據。

## 柒、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機構不填寫）

※嚴重度優先順序如下（請依待輔導行為類別之優先順序填入數字1-10）：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退縮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他人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怪異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物品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異常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偏異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行為 |

※審核結果：

- 第1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6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2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1對1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2-6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3級分：建議補助申請服務人員為期一年每月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夜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次之輔導。
- 第4級分：必要時建議機構可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1-3次之輔導。

※委員審查意見：

## 附件十四

###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

#### 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甲	<p>複雜、非單純性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政見發表會、國際研討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u></li> <li>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li> <li>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u>說明</u>、急診、生產)</li> <li>其他</li> </ol>	<p>持有「<u>手語翻譯</u>」<u>技術士證乙級者</u>。</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七十五元。</p>
乙	<p>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外公開<u>非以營利為目的</u>之活動及會議。</li> <li>一般活動(晚會)舞台翻譯</li> <li>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li> <li>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li> <li>其他</li> </ol>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u>手語翻譯</u>」<u>技術士證乙級者</u>。</li> <li><u>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u>。</li> <li>持有「<u>手語翻譯</u>」<u>技術士證丙級</u>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li> </ol>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p>
丙	<p>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般公務事項諮詢</u></li> <li>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li> <li>其他</li> </ol>	<p>持有「<u>手語翻譯</u>」<u>技術士證者</u>。</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 二、同步聽打服務

同步聽打服務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p>曾參加「<u>同步聽打服務</u>」培訓之課程研習10小時(含)以上及實習10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附件十七(新增)

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服務整合型計畫

- 一、目的：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一)服務需求分析

表1：身心障礙人口分布表

<u>人口比例</u>			<u>身心障礙人口數</u>
<u>鄉鎮</u>	<u>總人口數</u>	<u>身心障礙人口數</u>	<u>佔總人口數比率%</u>
<u>市區</u>			<u>(排序)</u>
<u>合計</u>			

表2：身心障礙類別及年齡分析

<u>年齡</u>	<u>身心障礙者依年齡區分之人數</u>					<u>小計</u>
	<u>14歲以下</u>	<u>15歲-17歲</u>	<u>18歲至-35歲</u>	<u>36歲-64歲</u>	<u>65歲以上</u>	
<u>障礙類別</u>						
<u>合計</u>						

## (二)現有服務資源盤點及服務區域配置分析

表3：現有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資源及服務區域配置分析

<u>類型</u>	<u>社區日間作業設施</u>	<u>日間照顧</u> ( <u>含社區式、機構式</u> )	<u>社區居住</u>	<u>樂活補給站</u>	<u>家庭托顧</u>	<u>小計</u>
<u>鄉鎮市區</u>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u>合計</u>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處(○人)

表4：現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辦理情形

<u>序號</u>	<u>鄉鎮市區</u>	<u>辦理單位</u>	<u>據點名稱</u>	<u>核定服務人數</u>	<u>實際服務人數</u>	<u>開辦日期</u>

##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資源建置規劃

表5：未來三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資源建置區域規劃

<u>年度</u>	<u>110年</u>	<u>111年</u>	<u>112年</u>	<u>備註</u>
<u>鄉鎮市區</u>				

<u>合計</u>				

五、辦理內容：(延續性據點及預計新開辦據點情形)

<u>序號</u>	<u>服務提供單位</u>	<u>據點名稱</u> (預計/開辦日期)	<u>設置區域</u> (鄉鎮市區)	<u>據點類型</u>		<u>預計服務人數</u>	<u>上一年度服務情形</u>		
				<u>延續性</u>	<u>新申請</u>		<u>預計服務人數</u> (a)	<u>實際服務人數</u> (b)	<u>使用率</u> (c=(b/a)*百分比)
<u>合計</u>	<u>(單位數)</u>	<u>(據點數)</u>		<u>(總計)</u>	<u>(總計)</u>	<u>(總人數)</u>	<u>(總人數)</u>	<u>(總人數)</u>	

備註：本表上一年度服務情形，係指申請補助計畫前一年度第3季季報資料(如110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應填寫109年度第3季季報資料)，並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概算：(依申請單位分開列出經費概算表)

附件十七之一(新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申請版)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據點名稱	設置區 域	序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服務處遇費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 月數	補助 比率	申請 金額
(範例)	服務據點 名稱 A	○○ 鄉鎮市 區	1	王○明	F12345****	1,000	12	100%	12,000
			2	陳○明	F12345****	1,000	12	100%	12,000
(申請單位名 稱一)	服務據點 名稱 B	○○ 鄉鎮市 區	1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000
			2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000
			3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000
<b>小計(A)：</b>								：	_____

申請服務據點數：\_\_\_\_處。

服務據點名稱 A：申請個案人數合計：\_\_\_\_人(在案服務\_\_\_\_人、預計新增服務\_\_\_\_人)；

服務據點名稱 B：申請個案人數合計：\_\_\_\_人(在案服務\_\_\_\_人、預計新增服務\_\_\_\_人)。

合計申請金額計(A)：\_\_\_\_\_元。

備註：

-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 服務使用者當月接受服務未滿15日折半支給(以0.5個月計)並請註明。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1,000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80%，至多補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附件十七之二(新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核銷版)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序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實際接受服務月份	服務處遇費									
							核定經費				核銷經費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月數	補助比率	申請金額	每月核銷金額	核銷月數	補助比率			核銷金額
薪資標準不符	人力配置不符	合計														
(範例) (申請單位名稱一)	服務據點名稱 A	○○鄉鎮市區	1	陳○明	F12345****	1月-6/22	1,000	12	100%	12,000	1,000	6	-	-	100%	6,000
			2	林○明	F12345****	1-12月	1,000	12	100%	12,000	1,000	12	-	-	100%	12,000
			3	王○明	F12345****	7-12月	1,000	6	100%	6,000	1,000	6	50%	80%	40%	2,400
			4	陳○明	F12345****	9-12月	1,000	6	100%	6,000	1,000	4	100%	80%	80%	3,200
	服務據點名稱 B	○○鄉鎮市區	1													
			2													
							申請金額小計(A)：_____				核銷金額小計(a)：_____					

備註：

-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原申請金額(A)-核銷金額(a)=\_\_\_\_\_元。
- 「序號」，同一服務據點內請依序編碼。
- 服務使用者當月接受服務未滿15日折半支給(以0.5個月計)並請註明。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1,000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80%，至多補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附件十七之三(新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社工員)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名稱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年/月/日)	本年度服務期間	110年度每月薪資	備註 (最近異動日期)
(範例-申請時)	服務據點名稱 A	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5	-	31,000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108/01/01		34,916	
(申請單位名稱 一)	服務據點名稱 B	1	教保員	專任	陳大明	108/01/01		31,000	
		2	教保員	專任	陳中明	108/01/01		31,000	
		3	社工員	專任	陳小明	108/01/01		34,916	
(範例-核銷時) (申請單位名稱 一)	服務據點名稱 A	1-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7	1/1-5/4	31,000	
		1-2	教保員	專任	陳小強	109/5/5	5/5-12/31	30,000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108/01/01		34,916	

-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3-1、3-2)。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1,000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80%，至多補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